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綠色
能源帶進生活

2019年報



關於協鑫新能源

- 知名中國民營光伏發電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26個省份擁有及運營211個光伏發電站，加上於美國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1吉瓦(附屬電站約5.7吉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吉瓦)
- 被列入深港通可買賣港股名單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獲國內投資市場認可
- 獲保利協鑫(3800.HK)持有62.3%股權，其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

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業務展望及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報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錄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 2 2019年表現摘要
- 3 主席報告
- 7 總裁的話
- 11 中國項目概覽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 26 我們的董事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50 董事會報告
- 66 與股東溝通

財務報表及分析

-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2 財務報表
- 206 財務摘要

2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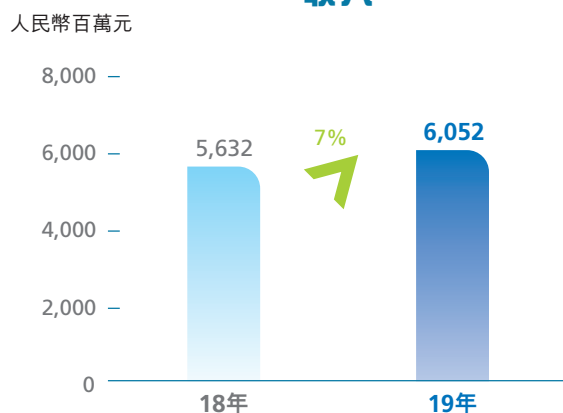
239 公司資料

241 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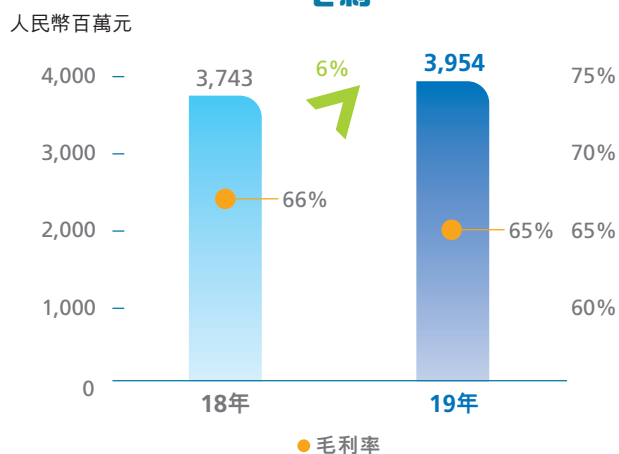


2019 年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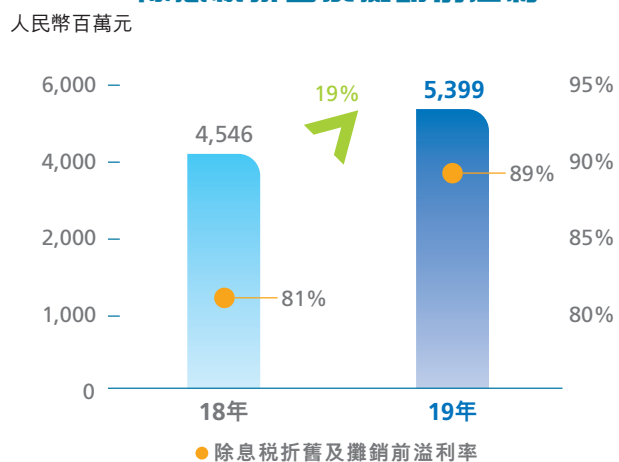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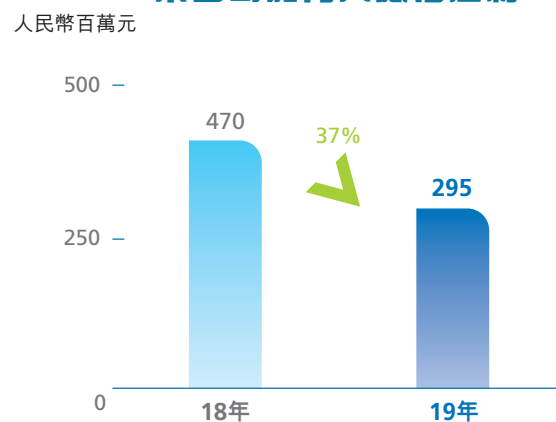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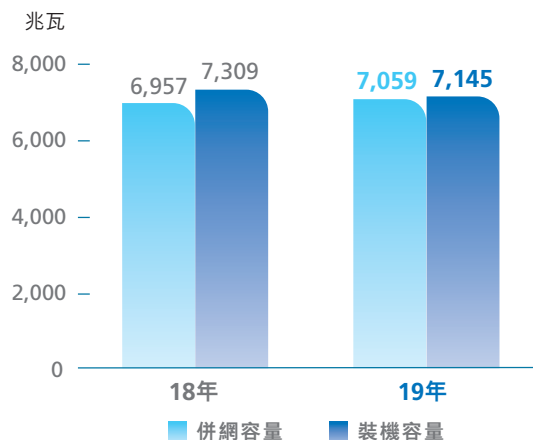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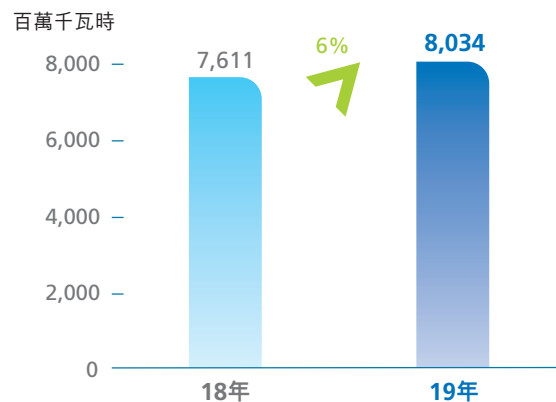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併網及裝機容量



附屬電站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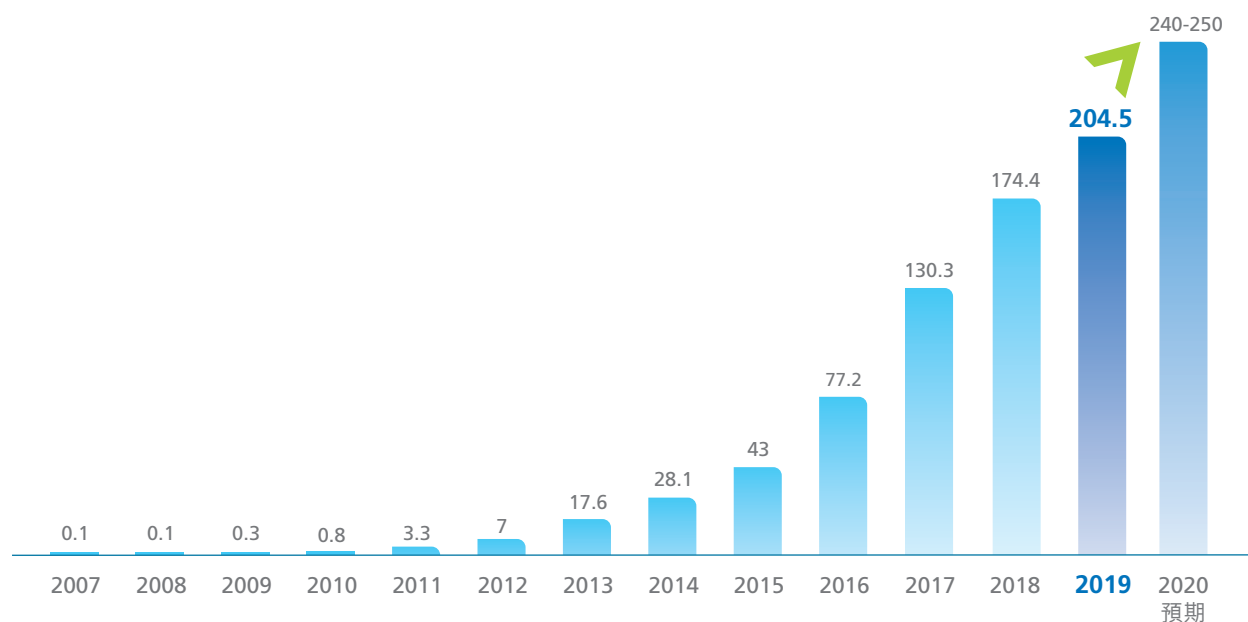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產業開始實現由補貼推動向平價推動的轉變，行業在震盪中前行。直臨國內整體光伏市場有所下滑的格局，協鑫新能源戮力同心，以日拱一卒之精神，一步一個腳印的實幹，取得不錯佳績。

年內，我們持續緊扣「調結構、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精細化經營」等戰略主線，並切實抓好引入戰略投資者、輕資產運作、融資渠道拓展、現金流保障等重點工作，用實際行動踐行協鑫新能源戰略轉型的決心。



中國累計總裝機容量 (吉瓦)



主席報告

儘管國內二零一九年的經濟發展存在壓力，全社會用電量依然保持4.5%的平穩增長至7.2萬億千瓦時。新能源的發展更上台階，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數據顯示，國內二零一九年電力供需結構持續向綠色低碳轉型，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均保持較快增長，其中，光伏發電較二零一八年提高了26.5%。

光伏政策方面，經過近半年的醞釀和調整，國內光伏政策在二零一九年年中落地，政策環境、機制趨於明朗化。但由於新政出台時間較晚，加上政策中的平價項目和競價項目在二零一九年底並沒有強制並網要求，二零一九年國內新增光伏裝機約30.1吉瓦，同比下降約31.5%。

利好之處在於，二零一九年所批出的競價項目預期將在二零二零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完成，再加上二零二零年招標的競價項目和平價項目，預計二零二零年光伏新增裝機將有明顯的提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國家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指出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備與煤電等傳統能源平價的條件，將透過《意見》明確對相關項目的現行補貼辦法，完善市場配置資源和補貼退坡機制，優化補貼兌付流程，以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穩定發展。與此同時，財政、發改委、能源局於二月五日聯合發佈了修訂後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辦法》」)，以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根據《意見》，政策確立了補貼發放規則和辦法，補貼將堅持「以收定支」的方式確定，新增補貼項目規模由新增補貼收入決定，做到新增項目不拖欠補貼。此外，將通過多種方式增加補貼收入，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配額制下全面推行綠色電力證書交易，以緩解存量項目補貼壓力。《意見》同時要求，完善市場配置資源和補貼退坡機制，並持續推動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價格退坡，通過競爭性方式配置新增項目，以及鼓勵金融機構按照市場化原則對列入補貼發電項目清單的企業予以支持。

根據《辦法》，國家將以電網企業確定符合電價附加的項目名單和補助資金撥付順序，替代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為了確保補貼資金將按照年度及時發放，補貼資金將由財政部根據年度可再生能源附加收入預算，並將補助資金撥付到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和省級財政部門，由電網企業按照目錄優先順序兌付補助資金。在補貼兌付流程優化後，預期補貼資金將可定期發放，讓存量補貼拖欠問題得以盡快解決。

隨著國家政策持續支持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加上光伏全產業鏈技術進步速度驚人，電池片效率不斷攀升，組件功率不斷增加，這都為國內光伏平價上網提供有力的支撐。市場普遍預期未來兩至三年是國內光伏行業邁向平價的關鍵時期，將為光伏的裝機容量帶來持續的增長，有利於行業長遠的發展。

為了把握未來光伏市場龐大的機遇，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八年起積極戰略轉型，大力推進引入戰略投資者與出表業務。年內，我們完成資產出售共約1.6吉瓦，將可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26.5億，同時本集團明確了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的合作模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公佈與華能訂立首批購股協議，並計劃於交易完成後，未來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這一系列的舉措不但讓本集團克服了現金流面臨的壓力，還為協鑫新能源未來輕裝上路跨出偉大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繼續以「降負債」為首要發展目標，透過加快引入戰略投資人和出表業務，加快落實戰略轉型發展。於國家的支持下，我們深信綠色清潔能源將繼續為未來的發展方向。作為清潔能源的中堅力量，協鑫新能源將堅負時代賦予的責任與使命，砥礪前行，致力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協鑫新能源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朱鈺峰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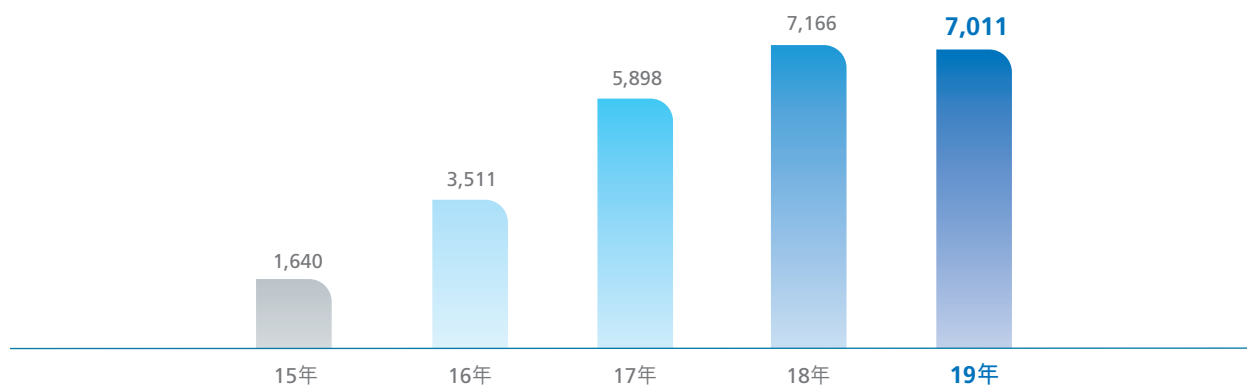


回顧二零一九年，協鑫新能源積極面對多方面的挑戰，繼續以「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為首要目標，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帶領下，加快落實戰略轉型，成功加快出表業務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扣除已出售資產後，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7,145兆瓦（附屬電站約5,710兆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35兆瓦），已並網容量約7,059兆瓦（附屬電站約5,624兆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35兆瓦），光伏電力銷售量約8,762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 (兆瓦) (包含附屬、合營和聯營電站)



總裁的話

年內，本集團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約7%至約人民幣60.5億元和下跌約37%至約人民幣2.9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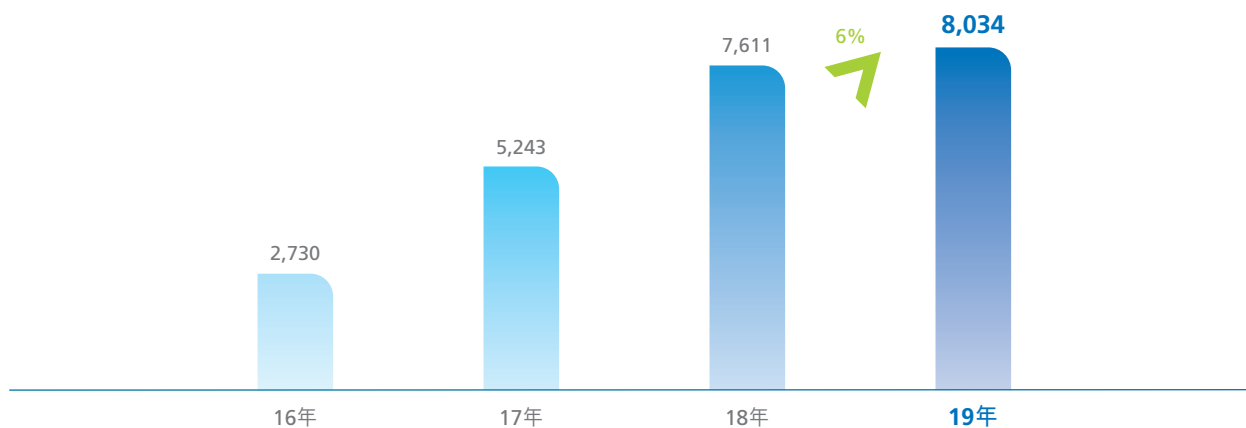
加速推進出表業務的發展

年內，本集團成功於項目層面加大與國內中央直屬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國企」)的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借助戰略合作方於融資等方面具備的資源優勢互補，加快引進資本，提升項目收益，為迎接未來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龐大機遇奠下紮實的基礎。

於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四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公佈的資產出售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公佈向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3.28億元出售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5%股權的交易，縮減項目相關負債規模約人民幣16.0億。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向上海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旗下擁有位於國內的19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77兆瓦的若干附屬公司的7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此交易的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4.4億元，加上可收回的股息約人民幣3.22億元，此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7.6億元，並可縮減項目相關負債規模約人民幣60.0億元。

附屬電站的總電力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同時，本集團亦於年內完成兩項於二零一八年底公佈的資產出售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3.06億元，出售約1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縮減項目相關負債規模約人民幣11.3億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51億元，出售約1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所有股權，讓本集團的項目相關負債規模縮減約人民幣7.03億元。

綜合以上四個交易，本集團可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26.5億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終止合併入賬，令公司債務規模縮減合共約人民幣94.3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負債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個百分點至約82.0%，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隨著收回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款項而獲得改善。

由於本集團為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為本集團的代運維業務新增約1.4吉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每年持續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增加收入來源。同時，戰略合作方將利用其財務優勢，替換光伏電站項目的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有關項目的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達成對雙方最有利的合作方案，共建雙贏局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公佈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根據首批購股協議，本集團旗下兩家間接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8.5億元向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銷售股份的40%。本次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及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10.8億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由於交易完成後項目約人民幣15.8億元的負債將不用再並表，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交易完成後，協鑫新能源及中國華能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致力擴大融資渠道，保障現金流

二零一九年融資環境持續充斥著挑戰，協鑫新能源通過堅持不懈的探索和努力，進一步加強資金統籌管理和使用，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持續優化融資結構，致力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減低各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對新融資的需求大幅減少，但由於平均借款利率上升，加上於二零一八年新增的光伏發電項目於年內全面發電，導致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因此總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至人民幣28.8億元。

總裁的話

展望

輕裝上路，把握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

過去一年，協鑫新能源通過持續完善與提升經營與戰略管理，成功克服了多方面的困難，為戰略轉型跨出一大步。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緊扣「輕資產、降負債、保現金」的工作主線，切實抓好各項工作，為迎接未來平價上網的時代機遇打下穩固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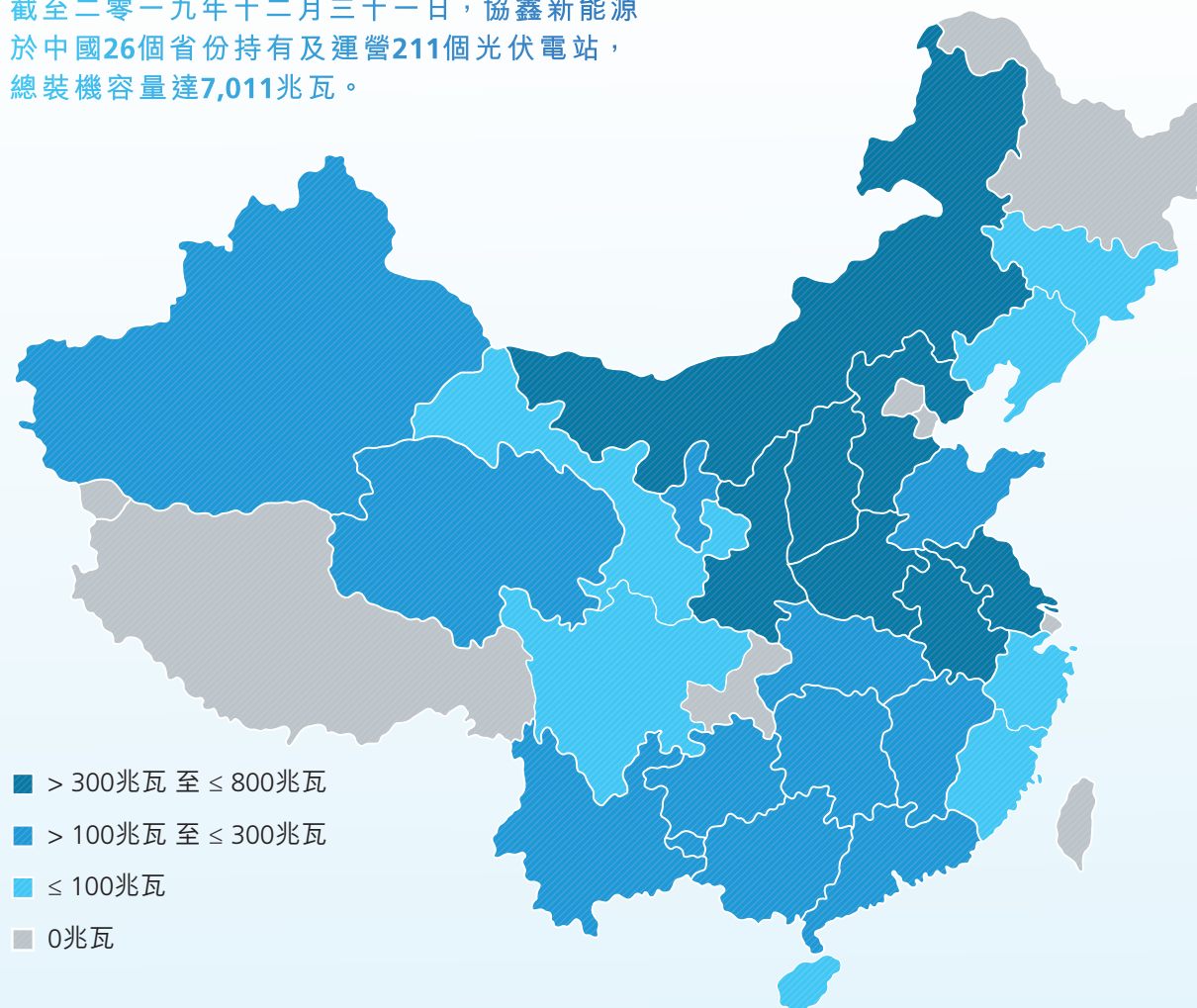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一直保持著綠色、低碳、高效的發展模式，於國家大力的推動和支持下，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顯著增加，市場普遍預期非化石能源發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於二零二零年實現15%的目標。作為能源電力轉型的中堅力量，光伏發電的規模不但持續增長，其技術水平亦顯著提升。隨著質量和效益變革的推進，光伏發電利用率和資源利用率進一步提升，棄電量和棄電率亦持續保持在合理水平，光伏發電進入高質量發展，技術上的進步造就了平價上網的到來。

現時，國內光伏行業正處於實現平價上網的過渡期，為了滿足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需要，國家致力通過一系列政策積極解決光伏行業問題，平價上網的發展勢不可擋。實現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將有助驅動能源結構調整，令新能源領域的商業模式和規則變得更成熟。隨著二零一九年年中首批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公佈，意味著國內平價上網時代的開啟。以往投資發展電站項目的風險一直受到補貼拖欠以及發放的不確定而大大增加，因此平價上網的到來，可使投資電站的回報率可預測性更強，現金流更穩定，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本集團相信實現平價上網將成為整個光伏行業的重大轉折點，為光伏發電行業開啟了增量市場新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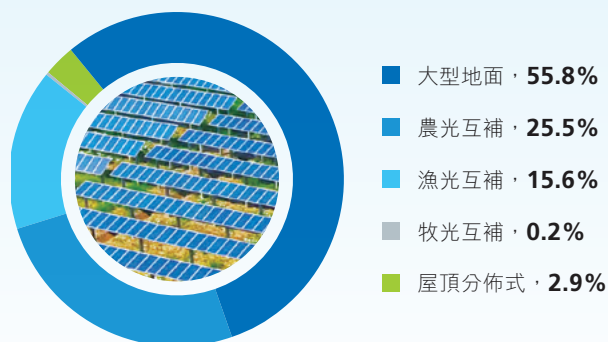
為迎接此難能可貴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自身企業優勢，以資金安全為首要發展目標。於戰略轉型的工作上，本集團將持續推進輕資產項目工作，積極開拓新的戰略合作渠道，探索與國企更多可行的合作模式，讓協鑫新能源在國內綠色清潔能源的發展道路上持續走在最前端。

莫繼才
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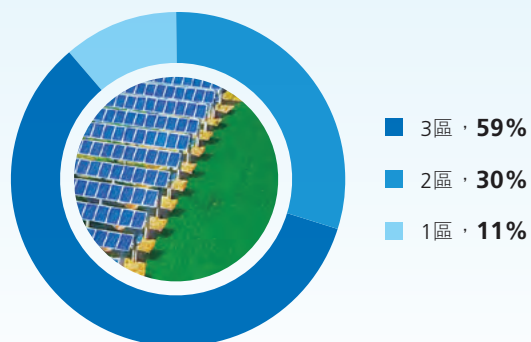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26個省份持有及運營211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011兆瓦。



按項目類型劃分之總產能



按資源區劃分之產能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7,011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6,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5,632百萬元增長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37%，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光伏電站的電力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7,611百萬千瓦時上升6%至二零一九年約8,034百萬千瓦時；
2. 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美元計值債務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由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百萬元，乃由於應佔若干盈利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先前為本集團擁有之附屬公司）的溢利；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5. 融資成本由人民幣2,277百萬元增加27%至人民幣2,882百萬元，乃由於平均計息債務增加以應對業務擴展以及平均利率增加；及
6. 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多個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包括附屬電站、合營電站及聯營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145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兆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58	358	606	0.75	452
寧夏	1	6	233	233	248	0.94	232
青海	1	3	107	107	150	0.83	125
新疆	1	2	81	81	124	0.69	85
	1區	22	779	779	1,128	0.79	894
陝西	2	18	1,018	1,018	1,166	0.78	912
青海	2	6	179	179	239	0.69	165
雲南	2	8	279	279	378	0.62	235
四川	2	2	85	85	132	0.75	99
吉林	2	4	51	51	77	0.75	58
新疆	2	2	47	47	62	0.73	45
遼寧	2	3	47	47	60	0.72	43
甘肅	2	2	39	39	49	0.69	34
河北 ⁽⁴⁾	2	—	—	—	241	0.74	178
山西 ⁽⁴⁾	2	—	—	—	127	0.87	110
內蒙古 ⁽⁴⁾	2	—	—	—	46	0.65	30
	2區	45	1,745	1,745	2,577	0.74	1,909
河南	3	14	584	584	751	0.74	557
江蘇	3	41	565	565	660	0.81	536
安徽	3	12	410	410	501	0.84	423
貴州	3	6	235	235	226	0.81	182
廣東	3	8	219	133	139	0.81	113
江西	3	5	192	192	203	0.97	197
山東	3	6	190	190	260	0.77	201
湖北	3	4	165	165	201	0.85	171
廣西	3	3	160	160	157	0.77	121
湖南	3	5	101	101	96	0.95	91
海南	3	3	80	80	101	0.84	85
浙江	3	3	62	62	59	1.07	63
福建	3	3	55	55	53	0.81	43
河北	3	1	21	21	223	0.87	193
上海	3	1	7	7	7	1.14	8
陝西	3	1	6	6	6	0.67	4
山西 ⁽⁴⁾	3	—	—	—	465	0.69	320
	3區	116	3,052	2,966	4,108	0.81	3,308
小計		183	5,576	5,490	7,813	0.78	6,111
日本		—	—	—	4	2.25	9
美國		2	134	134	217	0.38	83
附屬公司總計		185	5,710	5,624	8,034	0.77	6,20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28	1,435	1,435	724	0.84	606
日本		—	—	—	4	2.00	8
總計		213	7,145	7,059	8,762	0.78	6,817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2,429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3,774
附屬電站總計	6,203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151)
本集團總收入	6,052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5%至3.01%折現。
- (4) 該等附屬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績的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203	5,784	7%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151)	(152)	(1%)
收入(扣除折現後)	6,052	5,632	7%
毛利	3,954	3,743	6%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399	4,546	1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5	470	(3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	135	2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	144	3%
	605	749	(19%)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32百萬元)。該金額已扣除電價補貼折現之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9%，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及二零一九年全面併網所致。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7元(二零一八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5%、31%及54%(二零一八年：1區：16%、2區：29%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6.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0.6%(二零一八年：79.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1百萬元)、管理及經營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百萬元)、諮詢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快速擴展後的該等開支影響二零一九年全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美元計值債務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5百萬元)，颱風事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出售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百萬元)。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若干先前為本集團擁有之附屬公司出售後成為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百萬元)。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合營企業出售位於日本之若干光伏電站的收益。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2,923	2,43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41)	(158)
	2,882	2,2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借款成本為人民幣2,9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20%。借款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及現有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6.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7.4%以及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多個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永續票據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續票據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永續票據利率由7.3%增加至9%。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5百萬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溢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期內溢利	605	749
加：融資成本	2,882	2,277
所得稅開支	178	7
折舊及攤銷	1,734	1,513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399	4,546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9.2%	80.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97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400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4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EPC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百萬元)。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塊預付租金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以後批次的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9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0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7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即政府補貼)	補貼批次	裝機容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	第六批或之前	431	744	679
— 流動	第七批	971	1,697	1,772
— 流動	扶貧項目	300	155	93
小計		1,702	2,596	2,544
— 非流動合約 資產	申請登記第八批或之後批次	3,874	5,640	4,236
總計		5,576	8,236	6,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4,5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5百萬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計息借款。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於併網後取得長期銀行貸款或長期融資租賃。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1,2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241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借款的限制性財務約束指標，此導致該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97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年末後，保利協鑫已獲相關銀行豁免符合相關財務約束指標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約束指標。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需求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918	2,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10	24,340
債券及優先票據	3,471	3,935
租賃負債	1,095	—
	24,894	30,461
流動債務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646	1,0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23	8,323
債券	272	—
租賃負債	66	—
	12,507	9,354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36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837
	—	873
總債務	37,401	40,6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1,073)	(1,3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	(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1,701)	(2,031)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8)	(18)
淨債務	34,619	37,232
總權益	9,970	9,702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47%	384%
總負債	44,446	51,478
總資產	54,416	61,180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1.7%	84.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36,283	38,945
已使用之融資額	(35,459)	(38,302)
可使用之融資額	824	643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31,922	34,485
港元(「港元」)	197	465
美元(「美元」)	5,282	5,562
歐元(「歐元」)	—	111
日圓(「日圓」)	—	65
	37,401	40,688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金額為人民幣21,0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1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8百萬元)；及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

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為數人民幣1,395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6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非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本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建設承擔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為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有關扶貧基金的其他承擔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05百萬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約135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出售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及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容量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7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該交易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股東批准。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防疫措施，本集團的光伏電站照常持續運作。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董事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計值貸款為中國的项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46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

執行董事



朱鈺峰(主席)

3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擔任常務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執行總裁。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亦是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年專業知識。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莫繼才

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莫先生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65)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採購及信息科技事宜。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國家電網英大長安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莫先生擔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財務組會計員兼審計部副經理。莫先生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曉艷

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胡曉艷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分管本公司之財務相關職務。胡女士目前擔任協鑫(集團)董事及高級事業合伙人，分管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法務管理監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胡女士在財務管理、內部審計、風險控制、戰略管控、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瑋

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彼曾於二零零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曾擔任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現為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聯席會長。孫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任協鑫集成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集團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沙宏秋

6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擔任保利協鑫之總裁及執行總裁。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楊文忠

5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的副總裁。楊先生現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Millennial Lithium Corp.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賀德勇

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多元文化具備豐富經驗，涉足歐洲、美國和亞洲公司以及製造業、航運、房地產、礦產、物流以及租賃等行業。賀先生曾任職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分管資金及企業融資、海外業務及新業務)，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董事、代理首席財務官、企業資金總監，萬邦泛亞(中國)有限公司資金總監等。賀先生已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賀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財務總監。

我們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

6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秘書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亦擔任CPIA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之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松達

7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李港衛

65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現時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2611及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我們的董事



王彥國

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併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陳瑩

4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 — 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聯繫人。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過程，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其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期間，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莫繼才先生(總裁)	賀德勇先生	王彥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瑩博士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具備與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他們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全體董事之名單(列明其角色、職能和職銜)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董事所作貢獻，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性及重要的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主席及總裁

主席及總裁之職責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已建立的程序能有效推行；確保股東價值之創造及最大化；及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績效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均以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沙宏秋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膺選連任外，孫瑋女士、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均符合資格依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其判斷的任何關係。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作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舒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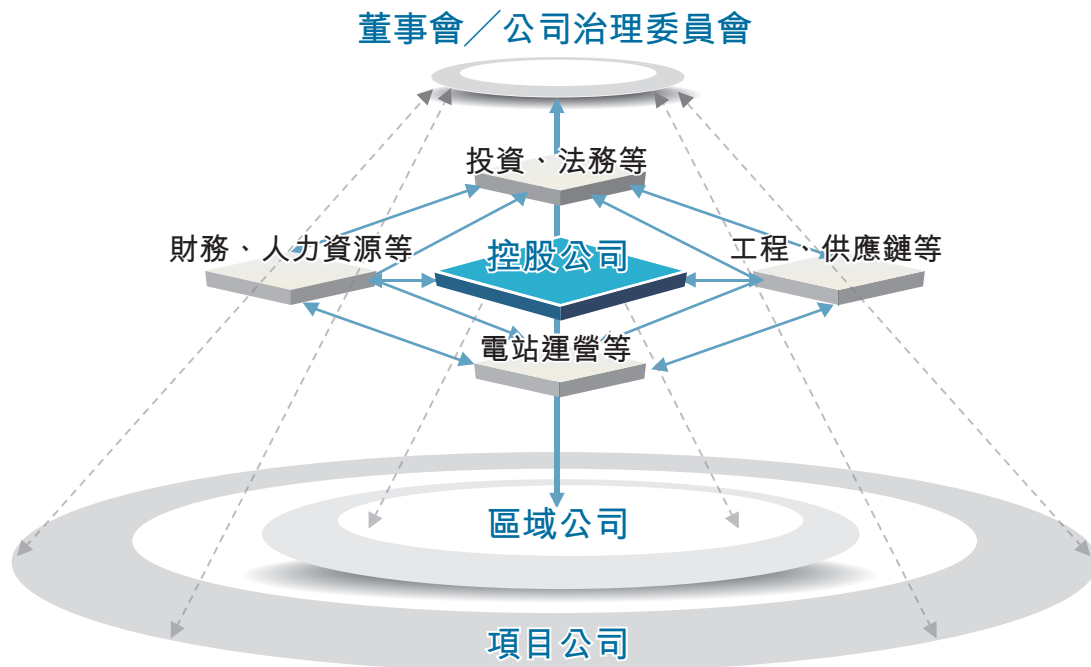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與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一九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在審核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尤其，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作出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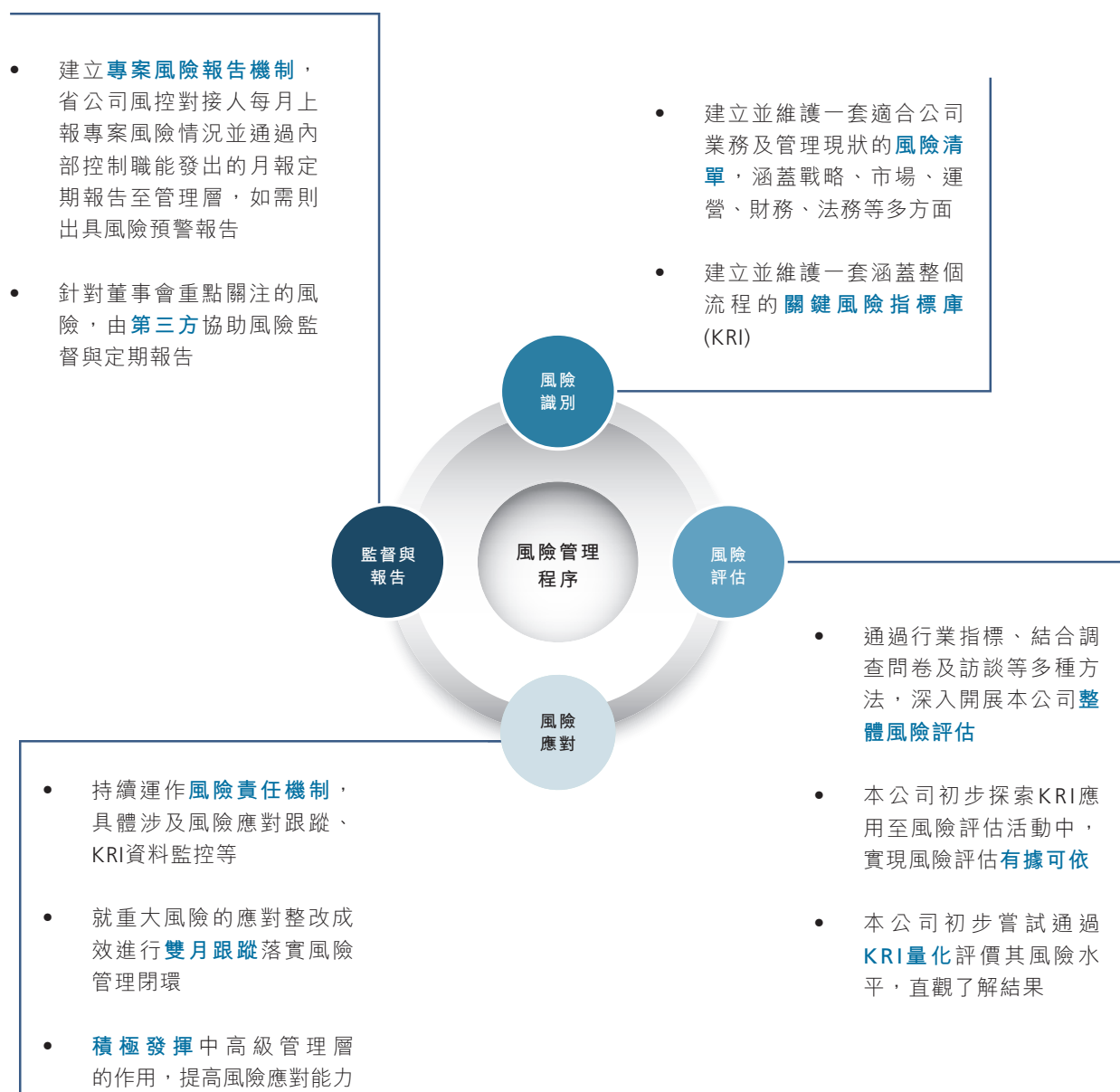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於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減少並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審閱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整改。



就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來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得以於組織內有較好的掌握和闡述。

風險管理程序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管理層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起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控制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其他董事從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報告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及任務。內部控制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並且於本報告期間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由於需要專家協助以及在快速發展階段下承擔的龐大工作量，在經適當考慮及取得審核委員會之批准下，若干審閱工作已作外判。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外部顧問進行的外部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基本有效，而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持續關注及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67百萬元，表示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0頁「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王彥國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議案
- 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議決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之激勵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袍金的水平並就二零一九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一九年所有執行董事(包括總裁)的薪酬待遇以及二零一八年的花紅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退任董事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配合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在關連交易政策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疇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職能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在關連交易政策方面的修訂建議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362	4,466
非審計服務	3,686	3,857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4) 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以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公司治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為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莫繼才先生、胡曉艷女士、楊文忠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莫繼才先生接替孫興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公司秘書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秘書。

公司治理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下列職責：

-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公司治理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一九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載列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守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12/13	不適用	1/1	1/1	2/2	1/1	1/1
孫興平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胡曉艷女士	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湯雲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12/1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沙宏秋先生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文忠先生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賀德勇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9/13	2/2	1/1	1/1	不適用	1/1	1/1
徐松達先生	12/13	2/2	不適用	1/1	2/2	1/1	1/1
李港衛先生	10/13	2/2	1/1	不適用	2/2	1/1	1/1
王彥國先生	8/13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1/1
陳瑩博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就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

在履行董事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董事如有需要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及／或保利協鑫組織的董事培訓，主題有關董事職責及有關近期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解僱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董事審閱，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九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指數及市場認可

協鑫新能源已被列入深港通可買賣港股名單及恒生港股通指數，顯示本公司的成就及於業界的增長潛力得到市場認同，並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商譽。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與表現

協鑫新能源通過優化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其所有的光伏電站都必須嚴格遵守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環境保護管理標準，以確保公司運營符合適用的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此外，協鑫新能源還遵守其母公司—協鑫(集團)開發的逾30套環境管理系統和標準。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實例包括運營和維護標準，廢物管理系統和各種污染物的線上監測標準。

協鑫新能源通過降低能源和水資源消耗，努力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於所有光伏電站利用雨水進行光伏組件的清洗、使用「智慧運維機械人」進行光伏電站無水清掃工作。風力發電節能路燈也被廣泛應用於各光伏電站，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與持份者的關係

協鑫新能源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政府、商業夥伴、社區和媒體)保持開放、雙向的交流溝通。協鑫新能源相信與持份者之間定期和具透明度的交流溝通可以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建立和諧的關係，並有助於公司獲得長期的成功。一些溝通交流渠道的例子包括員工的績效評估，內部出版刊物，投資者會議，現場考察和媒體午宴等。協鑫新能源將定期檢討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渠道，以進一步提高其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表現、員工關係和社區投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7至23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總裁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二零一九年表現摘要」及「財務摘要」中。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本「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72至7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為人民幣3,929,3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8,616,000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分派。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本報告期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摘要的讀者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莫繼才先生(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胡曉艷女士	賀德勇先生	王彥國先生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陳瑩博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沙宏秋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膺選連任外，孫瑋女士、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均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6至33頁。

董事資料變更

- 孫興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莫繼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李港衛先生辭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及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536,84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16,145,864份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473,46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25,628,036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首次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次授出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58,816,992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36%)及零股。

於本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朱廷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105,600	—	16,105,600
胡曉鵬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105,600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湯雲斯先生(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8,052,800)	—
孫璋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158,400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沙宏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小計					107,001,580	(8,052,800)	98,948,78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31,075,096	(16,145,864)	214,929,23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211,758,442	(17,575,236)	194,183,206
總計					549,835,118	(41,773,900)	508,061,218

附註：

-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至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 孫興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董事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	
朱鈺峰先生	—	—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	—	1,905,978,301	9.99%
孫興平先生 (附註4)	—	—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	—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瑋女士	—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報告」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3。
4. 孫興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2.11%
孫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9,841,049,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 ²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其他權益	1,905,978,301	9.99%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朱共山 ³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99%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 ⁴	抵押權益	3,814,743,088	20.00%
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 ⁴	公司權益	3,814,743,088	20.0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⁴	公司權益	3,814,743,088	20.0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擁有48.86%權益及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之董事及主席以及朱鈺峰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該等股份指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以結好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3,814,743,088股本公司股份抵押權益。結好財務有限公司由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年度報告的披露規定，詳情概述於下文。

-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貸款人訂立關於75,000,000美元的36個月定期融資（設有最多175,000,000美元的彈性增減選擇權）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將出現「借款人控制權變動」：
 -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任何時候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或實益擁有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朱共山先生、其聯屬人士（其中包括保利協鑫）及控股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80%以上已發行股本）（統稱「許可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總投票權或具投票權股份數目，除非許可持有人仍有權（透過股份所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i)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或大多數成員；或(ii)指示或控制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經營；或
 - (b) 於融資協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連同經當時仍在任的至少大多數董事（其為董事或先前按此方式獲選任者）以投票批准方式選任的任何董事會新成員，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借款人控制權變動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提前還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應悉數支付，除非合共承擔超過融資協議項下承擔總額66.67%的貸款人另有協定。於本報告日期，許可持有人為透過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股份約72.29%的受益人。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期間償還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報告

- (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合共13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國家開發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國家開發融資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

根據國家開發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若於其(i)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30%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ii)不再實益擁有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時，將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變動」)。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或保利協鑫(作為有關國家開發融資的本公司擔保人)未能於國家開發融資期限內遵守若干財務指標，則貸款人可取消國家開發融資及宣告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償還。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訂立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重續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協鑫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i)就重續首項物業租賃訂立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及(ii)就重續第二項物業租賃訂立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均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1,480,403元。根據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協鑫電力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359,273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報告期間內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之貸款利息

於本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提供之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故可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永續票據之權益

永續票據協議乃與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永續票據並無期限，還款條款使本公司受惠，且永續票據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永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使本公司受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永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報告期間內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收入

(i)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元。經參照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300,000元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期間為人民幣18,375,342元。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應收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電站之裝機容量、成本及管理風險等因素。電站之現有裝機容量為353兆瓦，按每瓦人民幣0.10元收費。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工程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300,000元。

(ii)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以服務供應商身份)與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以服務使用商身份)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如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為4,190,860.22美元。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190,6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16,648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 (以服務供應商身份)與協鑫光伏(以服務使用商身份)訂立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如下：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308,219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00,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期間為191,781美元。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提供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308,21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248元)。

協鑫光伏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光伏與(i)協鑫新能源國際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ii)GCL New Energy, Inc.訂立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金寨鑫瑞及武漢華鑫

於本報告期間，蘇州協鑫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金寨鑫瑞(協鑫集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金寨鑫瑞提供有關金寨鑫瑞一期光伏電站項目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金寨鑫瑞(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I，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金寨鑫瑞提供有關金寨鑫瑞二期光伏電站項目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與武漢華鑫(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武漢經營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武漢華鑫光伏電站項目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止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405,000元。

由於金寨鑫瑞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武漢華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及保利協鑫由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寨鑫瑞及武漢華鑫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提供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及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I項下之經營及管理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零。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提供武漢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營及管理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0,753元。

員工培訓協議

(iv) 蘇州鑫之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為一間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包括開發線上平台及開發現代化培訓課程。於員工培訓協議期間，本集團僱員將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支付費用為每名僱員每年人民幣730元。經參照根據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585,602元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3,579,244元。

朱鈺峰先生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朱鈺峰先生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公司培訓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為人民幣2,422,531元。

租賃協議

(v)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投資及協鑫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i)就首項物業租賃訂立首份租賃協議；及(ii)就第二項物業租賃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均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934,415元及人民幣359,273元。

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最高上限總值將分別如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7,409,735元及人民幣3,233,457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7,409,735元及人民幣3,233,457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按(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期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情況訂立：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4. 並無超出本報告期間的有關已公告上限金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任何董事可能招致牽涉法律程序的潛在責任及成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有關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僱用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71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89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0%以下。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8%(二零一八年：4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5%(二零一八年：1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鈺峰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取資訊的權利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資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資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股息政策

本公司極重視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並相信推動業務增長能為股東創造顯著的價值。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派息及保留利潤作各種業務用途間的平衡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將不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權益；
- (c)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f)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g) 適用會計準則下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的因素。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均應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以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原則。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本股息政策，包括評估本股息政策之效用，及由董事會批准對本政策作出之任何必要修改。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ii)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支付。有關書面要求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或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聯繫人：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newenergydm@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205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11,26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為其母公司及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違反銀行借款之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務約束指標。此外，違反若干約束指標規定已觸發 貴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務約束指標及不要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入賬，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 貴集團及保利協鑫持續遵守彼等的財務約束指標，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屬須於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就計算電價補貼收入，釐定 貴集團各經營電站是否已合資格並符合獲取電價補貼之現行政府政策及規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進而釐定計算電價補貼收入的時間及適用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力銷售電價補貼收入人民幣3,623百萬元，當中 貴集團若干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由於補助目錄為逐批開放型式登記，故上述登記仍在進行中。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確認電價補貼有關的主要控制因素及評估主要控制因素的經營有效性；
- 了解政府機構就電力銷售行業中電價補貼制定的政策及法規；
- 取得相關支持性文件，如購電協議及中國政府發出的電價批文；
- 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運作的所有光伏電站是否已符合現行政府政策及規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以於併網發電時可獲取電價補貼；及
- 針對 貴集團過往記錄，評估營運光伏電站的集團實體先前申請獲取電價補貼是否已順利辦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051,987	5,632,397
銷售成本		(2,098,222)	(1,889,743)
毛利		3,953,765	3,742,654
其他收入	7	306,882	272,146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36	(1,787)	(12,679)
— 其他行政開支		(693,151)	(614,7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5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8,986)	(352,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49,096	(1,0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	24,391	4,562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37	73,858	—
融資成本	9	(2,881,752)	(2,276,958)
除稅前溢利		782,316	755,870
所得稅開支	10	(177,563)	(6,516)
年內溢利	11	604,753	749,35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0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89	46,283
		16,689	46,1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21,442	795,5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688	469,68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000	135,029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065	144,645
		604,753	749,3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377	515,855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000	135,029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065	144,645
		621,442	795,529
每股盈利	1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1.54	2.46
— 攤薄		1.54	2.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400,109	42,970,249
使用權資產	17	1,513,943	—
預付租賃款項	18	—	112,0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013,284	36,8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3,628	66,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96,951	45,146
其他投資	21	100,000	10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773,126	3,334,001
合約資產	24B	5,639,898	4,236,40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7	877,996	751,858
遞延稅項資產	33	162,807	194,087
		46,581,742	51,846,6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A	4,958,918	4,930,458
其他應收貸款	26	14,250	20,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959,302	342,328
預付租賃款項	18	—	2,221
可退回稅項		5,284	8,52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7	823,279	1,279,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073,451	1,361,978
		7,834,484	7,945,18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	1,388,009
		7,834,484	9,333,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8	5,968,129	10,134,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593,474	139,460
應付稅項		32,925	11,632
關聯公司貸款	29	646,111	1,030,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1,522,908	8,323,115
債券及優先票據	31	271,742	—
租賃負債	32	66,122	—
		19,101,411	19,639,0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	935,463
		19,101,411	20,574,506
淨流動負債		(11,266,927)	(11,241,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14,815	40,605,3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9	918,073	2,186,4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9,410,173	24,340,160
債券及優先票據	31	3,470,542	3,934,397
租賃負債	32	1,095,460	—
遞延收入	28	387,531	394,011
遞延稅項負債	33	63,393	48,814
		25,345,172	30,903,815
淨資產			
		9,969,643	9,701,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6,674	66,674
儲備		6,379,912	6,068,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446,586	6,135,198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163,114	2,001,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359,943	1,565,228
權益總額			
		9,969,643	9,701,540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2頁至第2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莫繼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負債的信貸 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340,762	(105,604)	491,218	(10,445)	209,766	347,351	5,620,870	1,866,085	1,308,987	8,795,942
年內溢利	—	—	—	—	—	—	—	—	469,680	469,680	135,029	144,645	749,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46,283	—	(108)	—	—	46,175	—	—	46,17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6,283	—	(108)	—	469,680	515,855	135,029	144,645	795,52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10,553	—	(10,553)	—	—	—	—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389,940	—	—	—	—	(389,940)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	—	12,679	—	12,679	—	—	12,679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	(7,621)	7,621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	—	—	—	—	—	—	—	—	—	—	25,681	25,681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44,685)	(44,68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49c)	—	—	—	(2,853)	—	—	—	—	(5,802)	(8,655)	—	103,505	94,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49c(b))	—	—	—	(166)	—	—	—	—	(5,385)	(5,551)	—	27,095	21,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727,683	(59,321)	491,218	—	214,824	412,972	6,135,198	2,001,114	1,565,228	9,701,540
年內溢利	—	—	—	—	—	—	—	—	294,688	294,688	162,000	148,065	604,7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689	—	—	—	—	16,689	—	—	16,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689	—	—	—	294,688	311,377	162,000	148,065	621,442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1,034,299	—	—	—	—	(1,034,299)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	—	1,787	—	1,787	—	—	1,787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	(16,257)	16,257	—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49c(a))	—	—	—	(1,885)	—	—	—	—	109	(1,776)	—	30,489	28,71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40,840)	—	—	—	—	140,840	—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383,839)	(383,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1,619,257	(42,632)	491,218	—	200,354	(169,433)	6,446,586	2,163,114	1,359,943	9,969,643

附註：

-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1,138,000港元)。
- 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讓到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各自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之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歸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歸因於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的變化及於贖回時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82,316	755,870
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073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投資稅項抵免(定義見附註7)	(14,159)	(9,68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170	1,510,182
— 使用權資產	91,9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7,2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006)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2,583	—
融資成本	2,881,752	2,276,958
利息收入	(142,601)	(147,659)
以股份付款費用	1,787	12,67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4,391)	(4,5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9,096)	1,04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524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其他投資收益	—	(16,790)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26,926)	(35,146)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	(73,858)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35,263)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58,201	383,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08,638	4,734,77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561)	(269,785)
合約資產之增加	(2,169,795)	(2,400,3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之(增加)減少	(368,073)	330,1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	(3,525)	(27,995)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67,370	148,1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	15,087	6,19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664,141	2,521,153
已付所得稅	(144,167)	(58,80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19,974	2,462,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179	21,240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6,273)	(8,171,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918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41	—
支付使用權資產		(14,254)	(18,254)
支付租賃按金		(7,804)	—
收購附屬公司	37	29,669	21,810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10,298)	(12,165)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06,992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8,53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22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3,780	—
第三方之還款		—	3,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314,028	1,778,899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015,640)	(1,589,244)
借款人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6,000	—
向關聯公司墊款		(7,156)	(101,001)
關聯公司還款		236,734	7,320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	(59,740)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a及b	30,388	138,684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256,830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5,49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9,602)	(7,729,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65,990)	(2,199,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053,826	9,266,45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254,272)	(8,038,353)
償還租賃負債		(71,318)	—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625,803	2,884,531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30,000)	(1,439,756)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200,00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		(279,1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9c	—	21,5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9c	—	94,850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3,166,950
就優先票據發行支付之交易成本		—	(47,68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890,202)
購回已發行債券付款		—	(350,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761,831)	—
贖回債券		(585,000)	—
關聯公司之墊款		14,647	25,849
向關聯公司還款		(14,636)	(4,646)
轉售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22,500	—
非控股權益出資		28,713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6,157)	(38,3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852)	2,45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2,480)	(2,815,0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978	4,196,59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
		1,406,851	4,196,596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29,080	25,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51	1,361,9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873
		1,073,451	1,406,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擴大於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其須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7,401百萬元。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2,507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其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務約束指標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亦因此獲補救。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入賬，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包括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 (ii) 本集團建議於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的到期日為三年。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洽談；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於本集團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60%及4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根據上市規則(按附註4所定義)，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iii) (續)

本集團與中國華能正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積極合作，就框架出售事項發掘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依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訂立其他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亦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7,476,000元(「出讓事項」)。該兩間公司各自擁一座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個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而另一個出讓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完成；及

(iv) 於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76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2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股權發行及上述轉換為輕資產模式、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以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出售事項，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iii)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財務約束指標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約束指標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成功轉換為輕資產模式；及完成出售事項及有關其他光伏電站資產的框架出售事項，以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人民幣1,361,507,000元及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並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程中，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作為另類的減值檢討；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4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252,23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384,669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321)
確認豁免 — 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9,8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1,361,507
分析為：	
— 流動	79,545
— 非流動	1,263,53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項下的租賃負債	18,432
	1,36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1,361,507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a)	484,227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b)	116,090
	<hr/> 1,961,824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796,990
屋頂	137,212
其他	27,622
	<hr/> 1,961,824
指：	
— 使用權資產	1,934,556
— 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27,268
	<hr/> 1,961,82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土地的預付租金分別人民幣2,826,000元、人民幣474,393,000元及人民幣7,00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預付租賃款項分別人民幣112,041,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及人民幣1,82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產生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年內，本集團就其若干設備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及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合約並不滿足作為銷售之規定，本集團有權購回有關資產。因此，購買出租人並無取得資產的控制權，因為合約限制其指示資產用途及取得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措借款人民幣2,323,5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售後租回交易(續)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2,041	(112,041)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4,001	(474,393)	2,859,608
使用權資產	—	1,934,556	1,934,55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21	(2,22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0,458	(2,826)	4,927,6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27,268	27,2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35	(7,008)	90,327
— 預付租賃付款	1,828	(1,82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9,545	79,5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 租賃負債	—	18,432	18,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3,530	1,263,530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

應用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倘實體擁有該權利則應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 闡明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作出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闡明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本集團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對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完善重大的定義。尤其是，該等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也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未有根據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人於清盤時彼等按比例分佔該等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 (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惟有關租賃土地 (其相關被收購方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 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不包括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分。僅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釐定。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除外,其繼續根據有關分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調整)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為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亦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按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於租期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貼現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 (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 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售後租回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出售。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 (擔任出售承租人)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其他貸款。

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本集團不會即時將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后，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直接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付款安排(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不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倘能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條例或常規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並就光伏電池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條件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對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對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之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減值而言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預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於考慮下列因素後將金融工具進行歸類：

- 應收賬款性質；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
- 債務人所處地域位置；
- 債務人賬齡；
- 光伏能源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收入款項(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用途或(ii)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及優先票據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已將本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本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本集團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於擔保期間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重大修訂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向貸方兌換條款顯著不同的金融負債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之條款大幅變動(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為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債務工具兌換或條款修訂入賬為消除，任何所產生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差異少於百分之十，消除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本集團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電價補貼人民幣3,623,0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08,718,000元)，如附註6所披露於電力銷售入賬，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補助目錄為根據新電價通知的規定逐批開放形式登記，上述登記仍在進行中。因此，就若干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全部當前運作中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本集團運作中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尚未於補助目錄登記之光伏電站確認為收益的電價補貼確認收益人民幣2,5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8百萬元)。

本集團各種融資安排之會計處理及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多種融資安排(詳情於附註30披露)擁有其他借款人民幣17,007,9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646,071,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安排，鑑於其合約條款及條件複雜及不同種類之安排及融資工具性質，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需要詳細考慮所有事實及狀況以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釐定結算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時間

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釐定經延長融資的期限時，本集團須參考歷史模式及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僅為逐批開放形式登記)的申請及審批經驗就收取電價補貼的時間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

就融資成分作出的調整會受預期結算電價補貼的時間變動所影響。事實及情況變動將導致對預期收取電價補貼的期間作出修訂，其將反映為該修訂發生期間融資成分調整的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就該融資成分及就預期結算電價的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參考各債務人還款記錄將信貸風險特色相同者劃分為同一應收賬款組別，並計及太陽能行業的正常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基於有關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40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已對光伏能源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廠房及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此外，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預期短於先前估計之期間，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5,400,1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970,249,000元)，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人民幣3,932,2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86,324,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年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623,0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08,718,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報告期末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55%至3.01%(二零一八年：每年2.90%至2.98%)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1百萬元)(附註7)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59,721	5,572,704	43,955,008	49,193,375
其他國家	92,266	59,693	1,388,980	1,562,205
	6,051,987	5,632,397	45,343,988	50,755,5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15,648	655,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收入(附註a)	32,111	12,312
補償收入	6,615	1,100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8,331	13,063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8c)	14,159	9,689
— 其他	1,860	12,172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118,218	111,2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1,654	20,307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26)	682	5,115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047	10,950
管理服務收入：		
— 關聯公司(附註46a)	53,040	59,309
— 第三方	15,790	—
其他	32,375	16,842
	306,882	272,146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而收取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年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值(附註a)	(94,370)	(404,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57,2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006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附註38a及b)	26,926	35,146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6,790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20)	35,263	—
其他	(2,576)	—
	(48,986)	(352,590)

附註：

- (a) 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b) 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光伏電站在颱風期間中損壞了發電機及相關設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應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235,000元。本集團已投購保單涵蓋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及有關補償將僅於補償成為應收時方予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人民幣6,615,000元的保險賠償(確認為補償收入)(附註7)。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5,024	2,036,800
債券及優先票據	244,417	275,465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46b)	265,188	122,584
租賃負債	67,838	—
總借貸成本	2,922,467	2,434,84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0,715)	(157,891)
	2,881,752	2,276,958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8%(二零一八年：6.32%)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9,436	55,9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90)	—
中國股息預扣稅	49,495	—
遞延稅項(附註33)	4,722	(49,392)
	177,563	6,51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美國稅項撥備。

本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2,316	755,870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附註)	195,579	188,96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6,098)	(1,1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74)	2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1,067	230,6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44)	(18,7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553	33,290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158)	(3,3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90)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49,495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404,867)	(423,331)
本年內所得稅開支	177,563	6,516

附註: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使用之境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4,362	4,46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170	1,510,182
— 使用權資產	91,901	—
撥回預付租金	—	3,0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8,611	330,6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376	47,708
購股權費用(附註36)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1,693	10,104
— 諮詢服務	94	2,575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a)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3,488,000元購買林州新創的80%股權及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對應股東貸款權益。林州新創於中國林州市經營光伏電站項目(「林州項目」)。

本集團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期間，林州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即73.1百萬千瓦時)(「保證值」)，並按基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進行調整。倘林州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則本集團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由於項目於過往兩年產生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超過73.1百萬千瓦時，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a)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續)

此外，本集團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林州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保證值的70%，本集團將按訂約雙方將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林州新創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林州新創的所有款項。由於項目於過往兩年產生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超過70%之規定，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中廣核太陽能亦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本集團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由於購買價將參考林州項目於中廣核太陽能收購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日期的公平值釐定，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披露於附註38(a)(i))，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出售之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b) 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643,000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披露於附註38(a)(ii))，及於本年度確認出售之收益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80
預付租賃款項	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1,388,009
<hr/>	
其他應付款項	(60,7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6,344)
其他流動負債	(1,5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36,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935,46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452,546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62,864)
<hr/>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89,682
本集團持有林州項目之餘下資產淨值	(24,259)
<hr/>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	265,423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2,190
91至180天	74,631
	156,821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3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125
超過五年	544,111
	872,955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6,3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836,61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總裁／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附註i)	—	1,943	1,677	118	144	3,882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	489	3,520	—	32	4,041
胡曉艷女士	—	600	1,320	66	27	2,013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40	—	—	—	27	467
沙宏秋先生	440	—	—	—	72	512
楊文忠先生	440	—	—	—	27	467
賀德勇先生	105	—	—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48	—	—	—	5	253
徐松達先生	248	—	—	—	5	253
李港衛先生	291	—	—	—	6	297
王彥國先生	248	—	—	—	9	257
陳瑩博士	248	—	—	—	9	257
總計	2,708	3,032	6,517	184	363	12,804

13.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附註i)	—	667	3,450	—	343	444	4,904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	474	3,386	—	—	97	3,957
胡曉艷女士	—	—	2,217	—	190	487	2,894
湯雲斯先生(附註ii)	—	307	2,133	—	150	222	2,812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23	—	—	—	—	689	1,112
沙宏秋先生	423	—	—	—	—	222	645
楊文忠先生	423	—	—	—	—	386	809
賀德勇先生(附註iii)	69	—	—	—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38	—	—	—	—	67	305
徐松達先生	238	—	—	—	—	67	305
李港衛先生	279	—	—	—	—	67	346
王彥國先生	238	—	—	—	—	28	266
陳瑩博士	238	—	—	—	—	28	266
總計	2,569	1,448	11,186	—	683	2,804	18,690

附註：

- (i) 孫興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湯雲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iii) 賀德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一九年餘下兩名(二零一八：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50	1,400
表現相關花紅	1,849	1,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153
	4,793	3,003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薪酬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61,001元至人民幣2,201,250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201,251元至人民幣2,641,500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883,001元至人民幣3,295,200元)	—	1

14.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4,688	469,6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52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94,688	475,20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073,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60,0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633,795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兩個報告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4,655	35,713,076	64,658	42,484	2,757,590	39,762,463
添置	—	16,235	148,278	2,549	6,243,350	6,410,41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50,324	1,497,121	369	—	199,619	1,747,433
轉撥	317,250	6,508,781	—	—	(6,826,031)	—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33,659)	(700,182)	(5,677)	(174)	(3,446)	(743,13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4,528	(91)	—	231	4,66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2)	(22,962)	(1,100,651)	(371)	(354)	(927)	(1,125,2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608	41,938,908	207,166	44,505	2,370,386	46,056,573
添置	—	—	34,149	3,013	445,430	482,59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24,693	975,102	182	386	—	1,000,363
轉撥	151,009	1,756,369	—	—	(1,907,378)	—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275,872)	(7,818,916)	(15,908)	(9,466)	(10,499)	(8,130,661)
出售	—	(70,644)	(3,475)	(3,499)	—	(77,61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1,100	9	—	5	1,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38	36,781,919	222,123	34,939	897,944	39,332,3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868	1,559,347	16,447	14,501	—	1,658,163
折舊開支	60,385	1,424,531	16,545	8,721	—	1,510,182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947	15	—	—	9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018)	(24,768)	—	(12)	—	(25,79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2)	(620)	(56,458)	(74)	(33)	—	(57,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15	2,903,599	32,933	23,177	—	3,086,324
折舊開支	66,259	1,549,372	18,897	7,642	—	1,642,17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235	—	—	—	57,23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889	6	—	—	8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5,741)	(800,641)	(6,787)	(5,495)	—	(838,664)
出售時抵銷	—	(11,444)	(2,270)	(1,992)	—	(15,7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33	3,699,010	42,779	23,332	—	3,932,2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305	33,082,909	179,344	11,607	897,944	35,400,1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993	39,035,309	174,233	21,328	2,370,386	42,970,24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中國每年4%或美國根據許可期計算之百分比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18,5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71,801,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屋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796,990	137,212	27,622	1,961,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68,902	126,438	18,603	1,513,9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5,033)	(6,071)	(10,797)	(91,901)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開支：				
— 短期租賃				(8,967)
— 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9,8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7,964)
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者)				(82,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訂立提前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合約，導致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8,000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屋頂及其他設備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十年，惟可有下述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租賃土地(其光伏電站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除賬面值105,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07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獲取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本集團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確認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人民幣766,505,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2。

售後租回交易 — 出售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2,323,585,000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21
非流動資產	112,041
	<hr/>
	114,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968,779	37,846
應佔收購後的溢利(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44,505	(1,041)
	1,013,284	36,80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	20%	銷售太陽能產品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華容」)	中國	20%	2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北京華橋新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提供光伏電站諮詢服務
林州新創(附註a)	中國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汝州」)(附註b)	中國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新安」)(附註b)	中國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江陵」)(附註b)	中國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附註c)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汾西協鑫」)(附註c)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芮城協鑫」)(附註c)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孟縣晉陽」)(附註c)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孟縣協鑫」)(附註c)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邯能廣平」)(附註c)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附註c)	中國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誠如附註38(a)(i)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林州新創80%股權及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林州新創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出售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8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披露於附註38(a)(iii))。鑒於本集團保留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合共45%股權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總額人民幣1,441,652,000元出售本集團於山西協鑫、汾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邯能廣平及河北協鑫(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23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8(a)(viii))。鑒於本集團保留於該等公司的合共30%股權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5,101
非流動資產	3,335,979
流動負債	(1,612,961)
非流動負債	(1,880,453)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1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366
期內自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1,007,666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30%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302,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華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190	140,294
非流動資產	656,579	704,603
流動負債	(142,688)	(188,525)
非流動負債	(494,000)	(474,806)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499	2,995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263	(2,516)
年/期內自華容收取之股息	3,550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華容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華容資產淨值	186,081	181,566
本集團於華容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20%	20%
本集團於華容的權益之賬面值	37,216	36,313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533	(53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673,768	492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6,701	58,417
應佔收購後的(虧損)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981)	4,56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908	3,094
	3,628	66,0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啟創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日本	50%	50%	50%	50%	於日本營運光伏電站
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民協鑫」)(附註a)	中國	不適用	32%	不適用	32%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銅陵徽銀北控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銅陵徽銀」)(附註b)	中國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北京京糧協鑫科技有限公司(「京糧」) (附註c)	中國	49%	49%	49%	49%	提供光伏電站諮詢服務
AD Solar No.3 Godo Kaisha(「AD3」) (附註d)	日本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於日本營運光伏電站
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1 Godo Kaisha(「Himeji」)(附註d)	日本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於日本營運光伏電站

附註：

-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合營企業中民協鑫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該等收購後，金湖及萬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中民協鑫。鑒於上述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647,000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銅陵徽銀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其中本集團持有15%股權及本集團將注入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根據合約協議，指示有關活動須獲得協議所有訂約方的一致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徽銀撤銷註冊並償還實繳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京糧的49%股權注資人民幣4,900,000元。本集團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根據合約協議，指示有關活動須獲得協議所有訂約方的一致同意。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D3及Himeji之50%合營企業權益。鑒於上述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34,616,000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中民協鑫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289,528
非流動資產	—	978,859
流動負債	—	(445,462)
非流動負債	—	(697,59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24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697,590)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中民協鑫(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831	160,247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091	9,162
期／年內自中民協鑫收取之股息	3,600	—
折舊及攤銷	9,684	42,058
利息收入	26	104
利息費用	(11,757)	(56,900)
所得稅開支	(467)	(4,39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中民協鑫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民協鑫資產淨值	125,335
本集團於中民協鑫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32%
本集團於中民協鑫的權益之賬面值	40,107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資料總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482	1,63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3,628	25,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予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該計劃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投資的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故相關投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及合約訂明預期回報率為7.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流動		
— 向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附註a及b)	—	45,1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8,0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88,951	—
	96,951	45,1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a、b及d)	8,297	230,77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47,319	43,131
— 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f)	991	1,21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	18,13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902,695	49,073
	959,302	342,3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流動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	5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79,816	60,98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417,103	7,09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d)	—	39,191
—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f)	96,555	32,146
	593,474	139,460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金湖款項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向金湖授出貸款人民幣38,815,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6%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湖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7)，因此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在集團層面予以對銷。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Himeji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撥付102,270,000日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6,331,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出售Himeji且收購方於出售日期結付該筆貸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就授予本集團長期貸款存放於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的有抵押按金。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9(c)。有關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貸款到期後解除。
- (d)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e)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6,7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119,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 (f)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本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應收／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5,000元)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信貸期為3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1,2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14,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 (g)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惟董事認為為數人民幣88,95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附註)	—	671,189
可退回增值稅	1,716,249	2,160,282
土地預付租金	—	474,393
其他	56,877	28,137
	1,773,126	3,334,001

附註：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49,935	2,981,1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103	253,795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定義見附註26)墊款	13,530	16,932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1,762	14,527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77,116	16,141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21,546	59,740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287,044	147,576
— 可退回增值稅	741,358	1,194,357
— 其他	466,524	246,240
	4,958,918	4,930,45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630,459,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232,49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56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524,359	2,454,010
0至90天	128,953	177,369
91至180天	17,814	95,101
超過180天	146,316	113,110
	2,817,442	2,839,590

24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04,582	346,782
91至180天	401,488	635,985
181至365天	677,679	873,117
超過365天	940,610	598,126
	2,524,359	2,454,0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3,9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1,38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借款人(定義見附註26)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可退回增值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b。

24B.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5,639,898	4,236,4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835,070,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本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合約資產中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B.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5. 金融資產轉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及就籌集現金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貸款方。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或債權人尚未償還款項仍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 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債權人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票據及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190,978	1,672	192,650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190,978)	(1,672)	(192,650)
淨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 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債權人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票據及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90,000	4,248	94,248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90,000)	(4,248)	(94,248)
淨值	—	—	—

25. 金融資產轉撥(續)

董事認為，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確認融資成本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入賬(附註9)。

26.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4,2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250,000元)。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利率6%(二零一八年：介乎6%至12%)。

2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3%至2.4%(二零一八年：0.15%至2.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存款約人民幣564,0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6,804,000元)為免息。

人民幣823,2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79,425,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短期借款，因此列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人民幣877,9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1,858,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長期借款，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01%至0.385%(二零一八年：0.001%至0.385%)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1.1%至2.75%(二零一八年：0.18%至2.7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4,540,359	8,754,751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92,873	98,758
其他應付稅項	88,018	63,190
其他應付款項	363,055	409,813
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123,030	196,001
遞延收入(附註c)	401,857	409,365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25,784	6,296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27,562	112,18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44	41,871
— 諮詢費用	89,373	206,873
— 其他	389,405	229,153
	6,355,660	10,528,257
分析為：		
— 流動	5,968,129	10,134,246
— 非流動遞延收入	387,531	394,011
	6,355,660	10,528,257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附註：

-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包括人民幣619,2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26,194,000元)，其中本集團就結算向有關債務人發出票據及於報告期末仍為償還。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人民幣1,6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48,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呈列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 c.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所得稅抵免(「所得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稅務權益投資者)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資產」)訂立倒租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所得稅抵免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收入(「投資稅項抵免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34,0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751,000元)確認為政府補貼(「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故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與稅務權益投資者訂立倒租安排之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39,000元)(二零一八年：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17,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美國的四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另一項融資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個項目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為26,35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858,000元)(二零一八年：27,30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392,000元))並確認為政府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故相關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90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0,000元)(二零一八年：21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2,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29.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a)	—	754,952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b)	1,173,643	1,977,84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c)	390,541	484,231
	1,564,184	3,217,023
分析為：		
流動	646,111	1,030,590
非流動	918,073	2,186,433
	1,564,184	3,217,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取得貸款1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4,952,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取得及重續六項(二零一八年：三項)貸款共計人民幣1,173,6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77,84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約人民幣597,24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90,5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23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181,1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1,637,000元)由已質押存款(附註22(c))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8.58%)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09,4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2,594,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計息。

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48,8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5,638,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341,67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8,59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925,160	18,017,204
其他貸款	17,007,921	14,646,071
	30,933,081	32,663,275
有抵押	28,257,285	28,280,995
無抵押	2,675,796	4,382,280
	30,933,081	32,663,275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9,182,329	5,248,0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85,863	3,103,7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87,488	10,100,645
超過五年	6,136,822	11,135,737
	28,592,502	29,588,254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2,340,579	3,075,021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1,522,908)	(8,323,11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9,410,173	24,340,160
分析為：		
定息借款	8,262,712	3,011,337
浮息借款	22,670,369	29,651,938
	30,933,081	32,663,275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借款的限制性財務約束指標，此導致相關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36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銀行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約束指標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3,168	1,138,8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2,911	548,5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90,600	832,699
超過五年	83,900	554,944
	2,340,579	3,075,021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4%至13%	2.5%至13%
歐元借款	—	2%
美元借款	2.5%至9.94%	2.5%至9.94%
港元借款	9.75%	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 利率(「基準利率」)的 100%至180%	基準利率的 100%至161%
日圓借款	—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LIBOR」)+1.6%
美元借款	LIBOR+2.39%至4.3%	LIBOR+2.39%至4.3%
港元借款	—	1.5%至2.47%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111,432
美元	1,312,683	1,409,342
港元	197,076	256,677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2,0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81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租期介乎2年至14.5年(二零一八年：2年至14.5年)的融資安排，而各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金融機構。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且於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於附註17披露)。

年內，本集團就短期融資向銀行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90,9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具追索權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約為人民幣188,2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452,000元)。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流量實質上為收取貿易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31. 債券及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附註a)	271,742	536,334
優先票據(附註b)	3,470,542	3,398,063
	3,742,284	3,934,3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7.5%。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認購部分第二批債券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375,000,000元中的人民幣275,000,000元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56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10,000,000元，而餘下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將債券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亦透過二級市場認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人民幣17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6,12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2,98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50,765
五年以上	711,707
	1,161,58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66,122)
	1,095,460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33.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2,807	194,087
遞延稅項負債	(63,393)	(48,814)
	99,414	145,273

33. 遞延稅項(續)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81)	(138,484)	34,769	(110,796)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5	(63,022)	13,335	(49,392)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	14,915	—	14,9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6)	(186,591)	48,104	(145,273)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5	(5,737)	10,164	4,722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	12,165	—	—	12,165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	36,867	(7,895)	28,9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4	(155,461)	50,373	(99,414)

根據中國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2,345,1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82,03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989,88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自損益扣除預扣稅人民幣49,49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47,4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22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將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8,9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1,726,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35. 永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統稱為「放貸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各放貸人均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a) 利率

首兩年的年利率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

(b) 到期日

無到期日。

(c) 還款條款

分派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派付日」)償還。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於派付日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分派付款無限期延後，且遞延分派款項並無複利。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選擇延遲派付，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派付的情況下，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償還永續票據，但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但無責任)於按面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35. 永續票據(續)

(d) 抵押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任何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持有人所作之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6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029,000元)。本集團已遞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分派付款人民幣16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029,000元)。

36.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清償本公司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500,008,000股(二零一八年：549,83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6%(二零一八年：2.9%)。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8,052,800)	40,565,980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 服務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31,075,096	(16,145,864)	214,929,232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11,758,442	(17,575,236)	194,183,206
				549,835,118	(41,773,900)	508,061,218
於年末可行使				274,036,784		273,312,0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255	0.8807	0.9147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	48,618,780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 服務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37,114,696	(6,039,600)	231,075,0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47,271,290	(35,512,848)	211,758,442
				591,387,566	(41,552,448)	549,835,118
於年末可行使				236,720,109		274,036,78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927	0.6894	0.925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78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679,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已於年內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16,2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21,000元)轉入本集團(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7. 收購附屬公司

由於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從而作出若干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759,000元)。

就下文附註(i)所載列之公司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處於併網階段，且相關經濟資源被視為業務。因此，此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根據收購法入賬。就下文附註(ii)所述的其他收購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處於開發階段，並無任何重要經濟資源及程序以創造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代價已首先分配至按各公平值計量之所獲得金融資產及所承擔金融負債。代價餘額其後根據其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中民協鑫(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持有32%股權的合營企業)購回金湖及萬海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金湖及萬海各自經營一個裝機容量110兆瓦及3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業務(續)

收購金湖及萬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金湖 人民幣千元	萬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741,478	258,885	1,000,363
使用權資產	15,209	20,524	35,733
應收貿易款項	154,526	56,038	210,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42	25,525	56,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其他應付款項	(166,469)	(71,344)	(237,813)
遞延稅項負債	(11,486)	(679)	(12,165)
租賃負債	(13,656)	(20,524)	(34,180)
借款	(518,380)	(192,000)	(710,3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254,871	82,987	337,858
應付前擁有人的代價	(192,000)	(72,000)	(264,000)
已確認溢價購買收益(附註2)	62,871	10,987	73,858
已付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現金流入淨額	23,107	6,562	29,669

附註1：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包括金額人民幣58百萬元，為經營光伏電站有關許可的公平值。經營光伏電站的許可為符合合約法定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即便本集團無法單獨出售或轉讓所收購光伏電站的有關許可。本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將經營許可及光伏電站的公平值確認為單一資產，因為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似。

附註2：產生議價購買的原因是本集團已付代價低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所收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乃主要由於賣方面臨財務困難及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業務(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上述之收購於年初生效，則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085,878,000元及人民幣614,363,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

年內所收購實體貢獻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0,459,000元及人民幣30,997,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34,29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為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業務

(a) 收購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易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易縣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易縣有一個運行中的裝機容量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b) 收購神木縣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國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80,000元收購國泰的80%股權。於收購日期，國泰有兩個運營中的總裝機容量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c) 收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伊犁50%股權，該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7,369,000元收購伊犁額外6.51%股權。該項收購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分步收購及於收購日期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收購日期，伊犁有一個運行中的總裝機容量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業務(續)

(d) 收購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晶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700,000元收購晶登80%股權。於收購日期，晶登有三個運行中的總裝機容量1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易縣 人民幣千元	國泰 人民幣千元	伊犁 人民幣千元	晶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10	359,732	169,233	1,047,374	1,740,349
應收貿易款項	—	2,541	48,303	3,519	54,363
合約資產	—	35,777	—	197,940	233,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19	147,144	15,297	187,642	382,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7	5,311	10,791	10,793	32,572
其他應付款項	(83,798)	(353,532)	(185,988)	(813,093)	(1,436,411)
借款	(118,198)	(196,873)	—	(633,030)	(948,10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總額	10	100	57,636	1,145	58,891
非控股權益	—	(20)	(25,216)	(445)	(25,681)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10)	(80)	—	(700)	(790)
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平值	—	—	(25,051)	—	(25,051)
已付現金代價	—	—	(7,369)	—	(7,369)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7	5,311	10,791	10,793	32,572
現金流入淨額	5,677	5,311	3,422	10,793	25,203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資產

(a) 收購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化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收購化隆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化隆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及併網。

(b) 收購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百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400,000元收購青海百能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青海百能有一個在建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及併網。

	化隆 人民幣千元	青海百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	629	7,0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6	2,766	5,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	29
其他應付款項	(7,705)	—	(7,70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00	3,400	4,600
應付前擁有人的代價	(1,200)	(3,400)	(4,600)
已付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	29
現金流入淨額	24	5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林州新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林州新創的股權。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保留於林州新創的20%股權。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12(a)。

(ii) 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出售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12(b)。

(iii) 汝州、新安及江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8,400,000元出售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8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本集團保留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45%股權及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iv) 紹興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紹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紹興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v) 大柴旦協鑫電力有限公司(「大柴旦」)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出售大柴旦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vi) 平邑富翔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平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平邑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完成。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vii) 光山影環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光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元出售光山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viii) 中國山西及河北七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上海榕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41,652,000元出售於山西協鑫、汾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邯能廣平及河北協鑫(「目標公司」或統稱為「目標公司」)的70%股權。該七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多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97兆瓦。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鑒於本集團保留於該七間出售附屬公司的合共30%股權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向上海榕耀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目標公司各自截止日期(「截止日期」)起五年內及按上海榕耀及／或目標公司的選擇，本集團須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並無糾正若干重大違約行為或任何未糾正違約行為導致對項目公司施加行政處罰等)後根據購股協議購回目標公司任何直接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上海榕耀及／或其聯屬公司授予有關項目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

此外，本集團已向上海榕耀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截止日期起五年內及按上海榕耀的選擇，倘(i)上海榕耀要求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訂明條款購回有關目標公司所持項目公司不少於50%權益；或(ii)發生購股協議訂明的其他特定購回事件，本集團須根據購股協議購回已售股權及上海榕耀及／或其聯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或各項目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

由於管理層認為發生購股協議訂明特定事件而觸發購回活動的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認沽期權於截止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內蒙古 全資附屬 林州新創 人民幣千元	汝州、 新安及江陵 公司 人民幣千元	紹興 人民幣千元	大柴旦 人民幣千元	平邑 人民幣千元	光山 人民幣千元	山西及 河北七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100	—	—	327,390
應收代價	20,000	108,489	217,500	—	—	10,000	—	1,441,652
	93,488	250,891	328,400	500	100	10,000	—	1,441,652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28	672,087	1,552,416	3,734	—	180,345	—	5,555,502
使用權資產	13,760	13,508	84,496	—	—	4,963	—	318,224
合約資產	—	—	—	—	—	73,757	—	704,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02	95,159	98,402	18	210	5,309	—	62,88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76	124,247	427,470	—	—	67,263	—	1,174,30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	—	—	—	—	31,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	31,255	44,928	—	—	—	412	212,29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22)	(33,923)	(29,103)	(2,272)	—	(75,289)	(470)	(896,5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198)	(647,410)	(1,317,785)	—	—	—	—	(4,331,170)
租賃負債	(12,931)	(6,125)	(85,477)	—	—	(28)	—	(154,191)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181,978)	(15,849)	(168,788)	(538)	—	(220,317)	—	(637,680)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112,453	232,949	606,559	942	210	36,003	(58)	2,039,9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總代價	93,488	250,891	328,400	500	100	10,000	—	1,441,652
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23,859	—	285,174	—	—	—	—	621,900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112,453)	(232,949)	(606,559)	(942)	(210)	(36,003)	58	(2,039,980)
出售收益(虧損)	4,894	17,942	7,015	(442)	(110)	(26,003)	58	23,57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100	—	—	327,39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	(31,255)	(44,928)	—	—	—	(412)	(212,291)
	65,372	111,147	65,972	500	100	—	(412)	(212,291)
								30,388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鑫景」)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華容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9,155,000元。華容於中國華容營運光伏電站項目(「華容項目」)。

本集團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期間，華容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保證值以115.4百萬千瓦時為計算基礎，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進行調整。倘華容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則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過往兩年該項目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遠超過115.4百萬千瓦時，董事認為，保證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i)若華容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上述併網發電量的70%，(ii)倘華容未能繼續取得電價補貼(除由於中廣核太陽能的原因外)，本集團將按訂約雙方將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華容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華容的所有款項。由於過往兩年該項目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遠超過上述70%規定，及本集團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華容項目已符合新電價通知訂明的要求及條件，有權於併網供電時享受電價補貼，故董事認為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此外，中廣核太陽能已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本集團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華容餘下20%股權。由於購買價將參考項目於中廣核太陽能購買華容餘下20%股權日期的公平值作出，故董事認為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兩個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鑫景 人民幣千元	華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應收代價	—	10,950	10,950
已收代價	22,000	108,205	130,205
	22,000	119,155	141,155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03	588,909	698,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68	91,447	108,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323	8,3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	147,989	149,70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305)	(134,694)	(260,9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7,964)	(547,96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8	154,010	155,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總代價	22,000	119,155	141,155
餘下權益賬面值	—	36,816	36,81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8)	(154,010)	(155,688)
出售收益	20,322	1,961	22,28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000	108,205	130,20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8,323)	(8,323)
	22,000	99,882	121,882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日本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i) 出售AD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按代價419,2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4,422,000元）出售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AD3（日本的一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50%實益權益。該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AD3的共同控制權，根據合約協議，雙方須就指導AD3的有關活動取得一致同意。部分代價330,1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231,000元）已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作為按金收取。餘下代價89,1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191,000元）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因此，AD3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出售其餘下權益。

(ii) 出售Himej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將Himeji 50%的實益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對Himeji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合約協議，協議雙方須就指導相關活動取得一致同意。因此，Himeji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歸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出售其餘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日本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續)

	AD3 人民幣千元	Himej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公平值			
已收代價	19,231	—	19,231
應收代價	5,191	—	5,191
	24,422	—	24,422
餘下權益賬面值	11,801	1,745	13,546
	36,223	1,745	37,968
減：終止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8	—	19,028
預付租賃款項	—	14,564	14,56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3	5	4,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2,055	2,4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5,121)	(15,154)
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	23,602	1,503	25,1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621	242	12,8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231	—	19,23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2,055)	(2,429)
	18,857	(2,055)	16,802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永續票據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40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972,686	7,353,7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100,000	100,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575,778	49,813,855
租賃負債	1,161,582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	30,779	16,780	314,481	467,218
美元	9,403	19,752	4,125,780	5,274,799
日圓	19,226	—	—	—
歐元	—	—	—	111,432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	—	—	561	1,276
港元	423,823	210,917	7,168	24,674
美元	778,701	1,185,959	618,192	627,090
日圓	1,279	45,858	10,657	—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債券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 (二零一八年：5%)。5% (二零一八年：5%) 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一八年：5%) 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下列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減少，前提為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八年：5%)。就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八年：5%) 而言，則會對年內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5,381	(164,958)	411	—
二零一八年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10,853)	(195,363)	1,915	(4,179)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租賃負債(見附註32)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5,3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0,681,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利率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本集團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撥備矩陣為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的99%以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中國各省當地電網公司的款項。管理層經計及債務人過往的違約情況(就太陽能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市況及未來方向評估進行調整)，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5所述，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所有運營發電廠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還款記錄，並計及太陽能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估計。

基於平均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的大部份結餘涉及同一名借款人，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過往在向相關方進行收款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在評估其他應收貸款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借款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借款人的過往還款歷史，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借款人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彼等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各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909,1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7,590,000元)。由於相關借款乃由相關借款人的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6(f)。

管理層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50	21,2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6,253	387,47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Aa1至Ba1 (二零一八年：AA至B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7,227	1,524,479
— 已抵押其他存款	27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4,048	506,804
					1,701,275	2,031,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AA+至B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3,451	1,361,9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A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7,522	590,976
應收貿易款項	24A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3,049,935	2,981,15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4B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639,898	4,236,405
財務擔保合約	46(f)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c)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09,119	697,590

*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b.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光伏發電業務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得出。

總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4%	3,049,935	0.24%	5,639,898

二零一八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6%	2,981,150	0.38%	4,236,40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的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擔保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確保遵守財務約束指標或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約束指標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267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2百萬元)，相對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5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354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權益及永續票據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共計人民幣10,054百萬元的新借款，其中人民幣2,818百萬元的還款期為3年以上。本集團亦實施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披露於附註2)。

此外，管理層繼續就獲得額外銀行融資與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並認為本集團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良好的關係可提高本集團獲得新融資的能力。

董事考慮到附註2所述不確定性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履行自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742,755	—	—	—	—	5,742,755	5,742,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93,474	—	—	—	—	593,474	593,474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9.31	15,952	735,034	627,367	366,136	78,888	1,823,377	1,564,1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8.60	1,934,625	5,803,874	525,615	461,933	573,381	9,299,428	8,262,712
- 浮息	5.72	1,305,214	3,915,643	2,984,868	10,499,441	5,924,821	24,629,987	22,670,369
債券及優先票據	7.13	123,828	129,640	330,968	3,611,928	—	4,196,364	3,742,284
財務擔保合約	—	5,909,119	—	—	—	—	5,909,119	—
小計		15,624,967	10,584,191	4,468,818	14,939,438	6,577,090	52,194,504	42,575,778
租賃負債	5.33	28,214	84,642	145,036	307,032	1,737,107	2,302,031	1,161,582
總計		15,653,181	10,668,833	4,613,854	15,246,470	8,314,197	54,496,535	43,737,360

	加權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859,700	—	—	—	—	9,859,700	9,859,7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9,460	—	—	—	—	139,460	139,460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7.96	267,040	840,140	2,227,261	135,717	94,218	3,564,376	3,217,0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6.46	597,611	1,792,832	110,975	325,232	528,797	3,355,447	3,011,337
- 浮息	5.33	3,333,811	4,192,928	4,307,538	12,562,766	13,495,568	37,892,611	29,651,938
債券及優先票據	7.15	121,822	161,947	818,769	3,553,422	—	4,655,960	3,934,397
財務擔保合約	—	697,590	—	—	—	—	697,590	—
總計		15,017,034	6,987,847	7,464,543	16,577,137	14,118,583	60,165,144	49,813,855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如附註2及30所披露，因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被要求還款的銀行借款被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40,5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75,021,000元)。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得相關貸款人放棄相關財務約束指標的同意，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計劃日期予以償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因保利協鑫違反上述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根據還款計劃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使用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出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利率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860,113	605,330	1,103,986	88,351	2,657,780	2,340,5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	1,278,229	642,775	990,642	705,824	3,617,470	3,075,021

倘對手方對擔保申索全部擔保金額，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應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對手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40. 金融工具 (續)

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計量的資產 管理計劃投資 (附註)	100,000	100,000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 現現金流量法取得相關 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 金流量現值	折現率7.5% (二零一八年：7.5%)

附註：倘所用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6,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50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5,000元)。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0,040	(925,642)
損益內公平值變動	16,790	(5,524)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08)
支付利息	—	41,07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890,202
贖回其他投資	(256,8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利息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關聯公司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債券及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504	102,784	1,071,876	32,550,002	925,642	882,760	—	—	35,606,568
融資現金流量	(964,688)	(50,972)	1,409,777	399,535	(931,274)	2,511,522	—	(38,389)	2,335,51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5,524	—	—	—	5,524
換算匯兌調整	—	2,500	63,262	25,969	—	264,650	—	—	356,381
融資成本	900,977	78,952	43,632	977,932	—	275,465	—	—	2,276,958
利息資本化	157,891	—	—	—	—	—	—	—	157,8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948,101	—	—	—	—	948,101
重新分類至關聯公司貸款	—	—	628,476	(628,476)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47,964)	—	—	—	—	(547,964)
確認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	—	—	—	—	—	—	—	—
— 投資稅項抵免	—	—	—	(188,869)	—	—	—	—	(188,869)
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	—	—	—	—	108	—	—	—	10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44,685	44,685
經營活動	—	6,196	—	—	—	—	—	—	6,196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970)	—	—	(872,955)	—	—	—	—	(873,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714	139,460	3,217,023	32,663,275	—	3,934,397	—	6,296	40,127,165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	—	—	—	—	1,361,507	—	1,361,5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6,714	139,460	3,217,023	32,663,275	—	3,934,397	1,361,507	6,296	41,488,672
融資現金流量	(728,532)	(207,536)	(286,996)	1,746,069	—	(493,030)	(75,383)	(126,157)	(171,565)
換算匯兌調整	—	801	6,879	(5,459)	—	56,500	309	—	59,030
融資成本	935,487	226,075	39,113	1,368,822	—	244,417	67,838	—	2,881,752
利息資本化	40,715	—	—	—	—	—	—	—	40,7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710,380	—	—	34,180	—	744,560
出售附屬公司	(48,200)	419,587	—	(6,517,563)	—	—	(258,752)	—	(6,404,92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383,839	383,839
抵銷應收代價及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	—	—	(1,400,000)	—	—	—	—	—	(1,400,000)
抵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	—	(11,835)	—	—	—	—	—	(11,835)
抵銷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	—	—	—	—	—	—	(38,194)	(38,194)
非現金結算貼現票據	—	—	—	(90,000)	—	—	—	—	(90,000)
計入經營活動的貼現票據	—	—	—	—	—	—	—	—	—
— 所得款項	—	—	—	184,602	—	—	—	—	184,602
其他經營活動	—	15,087	—	—	—	—	—	—	15,087
新訂租賃	—	—	—	—	—	—	32,051	—	32,051
終止租賃	—	—	—	—	—	—	(168)	—	(168)
轉撥自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970	—	—	872,955	—	—	—	—	873,9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154	593,474	1,564,184	30,933,081	—	3,742,284	1,161,582	225,784	38,587,543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48,821
土地	80,243
其他	3,841
	<u>132,9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2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231
五年後	1,753,776
	<u>2,252,237</u>

租約經磋商後，租金按介乎3至34年（就土地而言）及1至3年（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的租期釐定。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項重續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可酌情選擇按固定租金將租賃進一步延長五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承擔、或然資產及負債

(i) 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承擔	377,044	1,055,737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向合營企業注入股本的承擔	—	94,960
	377,044	1,150,697

(ii) 或然資產

誠如附註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購保單涵蓋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人民幣57,23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人民幣6,615,000元的保險賠償(作為補償收入)並正就剩餘損失提出保險索賠，其將僅於補償成為應收時方予以確認。根據保單，董事相信其剩餘索賠可能會成功。

(i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非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本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

(iv) 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除附註46(f)所載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若干第三方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0,000,000元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權作抵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44.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27,038	28,529,134
使用權資產	14,980	—
預付租賃付款	—	16,910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701,276	2,031,2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4,143,233	6,568,0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00	18,135
	26,894,527	37,163,510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iv)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及(vi)本集團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 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以有抵押按金作抵押，分類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95,426,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61,582,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c) 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由僱員及僱主提供資金)，該計劃符合稅務局(「稅務局」)遞延薪金安排的資格。根據401(k)計劃，參與計劃員工可選擇繳納稅務局限制之最高金額。

(d) 日本

本集團為其全部日本僱員參加一項僱員養老金計劃。根據僱員養老金保險法案(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Act)，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的計劃已供款及自損益扣除之總額(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約人民幣66,376,144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708,000元)。

46.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33,302	33,302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3,443	3,309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武漢華鑫」)	246	—
合營企業		
金湖	6,226	14,898
萬海	2,136	7,800
聯營公司		
江陵	656	—
華容	3,837	—
林州新創	2,031	—
新安	632	—
汝州	531	—
	53,040	59,309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GCL New Energy, Inc.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武漢華鑫之光伏電站以及金湖及萬海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金湖及萬海於其股權在年內被本集團收購前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中民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協鑫運營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江陵、華容、林州新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	—	22,911
太倉協鑫	—	3,889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889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	1,645
	—	32,334
最終控股公司		
保利協鑫	37,777	38,287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芯鑫	31,449	39,470
關聯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114,993	11,914
南京鑫能	51,590	579
江蘇協鑫房地產	6,733	—
江蘇協鑫建設	22,646	—
	195,962	12,493
	265,188	122,584

有關關聯公司授出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

(c)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24,681	24,966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向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租賃兩處物業。

46. 關聯方披露(續)

(d)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63,000	52,697
太倉協鑫	18,000	15,190
蘇州協鑫	45,000	37,503
江蘇協鑫	36,000	29,639
	162,000	135,029

永續票據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兩個年度均無永續票據分派。

(e) 關聯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770,0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70,91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f)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包括山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汾西協鑫、邯能廣平及河北協鑫)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人民幣5,369,119,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乃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華容及本集團合營企業萬海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人民幣204,000,000元及人民幣493,590,000元提供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提供的擔保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解除向華容提供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續)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257	15,203
退休後福利	184	683
購股權費用	363	2,804
	12,804	18,690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64,000,000元向中民協鑫收購金湖及萬海的全部股權。

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透過(i)現金付款人民幣86,999,000元，(ii)背書應收票據人民幣47,905,000元及(iii)抵銷應收中民協鑫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向中民協鑫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04,904,000元。

就餘下應付代價人民幣59,096,000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一步與中民協鑫、金湖、萬海及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訂立多方債務清償協議，而該餘下代價的約人民幣41,682,000元已根據該多方債務清償協議在該等訂約方之間結付。餘額人民幣17,414,000元由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現金結付。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總代價人民幣1,441,652,000元向上海榕耀出售河北及山西省七間附屬公司的70%股權。

於出售日期後，本集團、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上海榕耀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源」，上海榕耀一名股東)訂立抵銷協議。彼等同意將本集團應收上海榕耀的部分代價人民幣1,329,674,000元及應收該七間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70,326,000元與(i)協鑫(集團)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ii)預收雲南能源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進行抵銷。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為期2至24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051,000元及相關租賃負債。

4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防疫措施，本集團的光伏電站照常持續運作。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進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董事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9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直接持有：					
Pioneer Get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liss Corpor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投資 ¹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運營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 ²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 ²	中國	人民幣12,928,250,000元	92.82%	92.82%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鎮江協鑫 ²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9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5,9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96.35%	96.35%	營運光伏電站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9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8,550,000元	95%	95%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32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猛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90.1%	90.1%	營運光伏電站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9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6,83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6,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1,6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4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上林協鑫」) ²	中國	人民幣124,800,000元	67.95%	67.95%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5,4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8,7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國泰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晶登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石城」) ²	中國	人民幣112,838,100元	51%	51%	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3,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9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鹽源縣白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13,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餘幹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9,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 ²	中國	人民幣58,597,800元	51%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99.2%	99.2%	營運光伏電站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4,47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欽州」) ²	中國	人民幣134,950,000元	70.36%	70.36%	營運光伏電站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1,6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9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金湖 ²	中國	人民幣160,600,000元	100%	不適用	營運光伏電站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南召鑫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81,600,000元)	50%	5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66,4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3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上林縣鑫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60%	營運光伏電站
萬海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9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13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96%	營運光伏電站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00,65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71,800,000元	不適用	99%	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¹ 外商投資企業

² 國內中國公司

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實體的控制權權益，有關實體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附註31所披露的蘇州協鑫新能源發行綠色債券外，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9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	中國	7.18%	7.18%	99,903	131,099	995,033	1,255,055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8,162	13,546	364,910	310,173
				148,065	144,645	1,359,943	1,565,22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156,187	17,760,249
非流動資產	37,061,622	45,667,922
流動負債	18,884,256	18,461,992
非流動負債	20,466,254	27,176,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07,356	16,224,821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	995,033	1,255,055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64,910	310,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9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66,081	5,465,9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39,564	1,838,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91,499	1,693,540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9,903	131,099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8,162	13,546
年內溢利	1,439,564	1,838,185
已宣派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83,839	44,68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702,192	3,118,61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087,278)	(4,752,4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16,326	237,988
現金流出淨額	(168,760)	(1,395,807)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9c.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鄆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鄆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並取得現金注資人民幣28,713,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攤薄至51%。為數約人民幣30,489,000元（即按比例應佔鄆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碭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光伏項目合作協議及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14,850,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已攤薄至67%。為數約人民幣16,674,000元（即按比例應佔碭山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b) 石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21,54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石城19%股權及其於石城之股權減少至51%。為數約人民幣27,095,000元（即按比例應佔石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c) 欽州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欽州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及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已攤薄至70.36%。為數約人民幣42,560,000元（即按比例應佔欽州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d) 上林協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上林協鑫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及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已攤薄至67.95%。為數約人民幣44,271,000元（即按比例應佔上林協鑫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92,835	2,452,4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669,165	6,764,185
	8,862,000	9,216,6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58	93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4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9	13,489
	7,221	14,45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25	130,6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7,944
銀行借款	896,278	1,728,290
	1,025,103	1,886,913
淨流動負債	(1,017,882)	(1,872,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44,118	7,344,1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1,233	—
應付債券	3,470,542	3,398,063
	3,711,775	3,398,063
淨資產	4,132,343	3,946,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4,065,669	3,879,425
權益總額	4,132,343	3,946,099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權益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信 貸風險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10,445)	209,766	(437,391)	4,019,463
年內虧損	—	—	—	—	—	(152,609)	(152,609)
其他全面開支	—	—	—	(108)	—	—	(1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	—	(152,609)	(152,7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553	—	(10,553)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12,679	—	12,679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7,621)	7,62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	214,824	(592,932)	3,879,4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	214,824	(592,932)	3,879,425
年內溢利及年內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84,457	184,45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1,787	—	1,787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16,257)	16,25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	200,354	(392,218)	4,065,669

附註：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歸因於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的變化及於贖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業績(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6,051,987	5,632,397	4,785,113	3,737,989	1,969,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4,688	469,680	841,439	130,386	(15,22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4,416,226	61,179,861	55,434,344	41,478,178	23,502,458
總負債	(44,446,583)	(51,478,321)	(46,638,402)	(35,058,574)	(21,060,419)
總權益	9,969,643	9,701,540	8,795,942	6,419,604	2,442,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初次應用後的影響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確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鑫新能源」、「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第五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協鑫新能源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相關資料。「協鑫」於本報告中均指代本集團所營運的品牌。「協鑫集團」於本報告中代指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報告集中討論了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事宜，全面闡釋了協鑫新能源於2019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管理方針。

報告範圍

本報告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範圍涵蓋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依據

在本次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們力求其所涵蓋的信息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對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等四大原則的要求。

編製方法

本報告的編寫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利益相關方、識別和排列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依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對報告中的數據進行檢驗等。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統計報告、相關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0年4月27日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和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協鑫新能源「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標題類別內或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site/social-responsibility>」獲取。

本集團非常重視您給予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如您就本報告內容及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本集團歡迎股東及其他本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瞭解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606 9200

電郵：newenergydm@gclnewenergy.com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場17樓1707A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可持續發展表現

環保表現及成果

	單位	2017	2018	2019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5,347	7,830	8,762
新建項目執行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的比率	%	100	100	100
節約火力發電所消耗	噸標煤	1,668,264	2,419,470	2,707,458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噸	4,395,234	7,830,000	8,762,000

人才發展及保護

	單位	2017	2018	2019
新聘用員工人數	人	332	335	127
員工總數	人	2,341	1,829	1,457
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17.55	24.76	19.03
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100
安全及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參與人次	人次	9,460	9,823	9,936
連續安全運行天數	天	365	365	365
工傷事故數	起	0	0	0
損失工時數	小時	0	0	0
職業病	起	0	0	0
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100
職業健康檔案覆蓋率	%	100	100	100

共建責任企業

關於我們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451)是全球領先的以光伏發電為主，集開發、建設、營運於一體的新能源企業。從發展光伏業務至今，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分佈式光伏電站兩大業務並重的發展思路，持續為社會提供清潔、安全、高效的綠色普惠能源。

業務模式

科技+產業+服務+金融

經營理念

- 科技引領
- 金融協同
- 高效運作

作為全球領先的光伏發電及管理服務輸出的新能源企業，本集團把對環境、社會的責任承擔融入日常營運的每一個環節之中。在內部，我們積極優化營運管理，完善崗位優化及制度建設，發揮企業文化價值；在外部，我們致力提高與合作夥伴間的協作價值，打造社會責任生態鏈條，矢志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



截至2019年，本集團已被納入深港通可買賣港股名單及恆生港股通指數，在投資者和資本市場中具有高度認可。

合規廉潔

本集團深知合規、透明的營運氛圍，廉潔高效的風險管控是企業長足發展的基礎。通過不斷完善企業管治體系，優化管理政策，提高員工合規意識，本集團全面落實反腐倡廉、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工作。

風險管控

本集團通過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內部控制等措施防範企業營運過程中面臨的潛在風險。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風險應急能力，2019年，我們對所營運電站細化展開了風險測評工作。

在業務營運的過程中，颱風、洪水、暴雨、火災等情況都有可能造成發電損失，本集團通過營運管理部門對風險進行監控。為降低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對項目進行潛在風險問題跟蹤、定期報告等方式以減少因為颱風、洪水、暴雨等氣候變化風險帶來的經濟損失。儘管本集團不會專門針對地質災害等發生概率較小的風險進行監控和報告，但若在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發生此類事件，本集團會進行事後分析、識別並通過報告總結經驗、應對方法。然而對於發生概率相對較大的風險，如火災帶來的生產營運風險，本集團通過電視監控擴大監控範圍，並在電站周邊設置圍牆進行防火隔離。防火隔離區範圍內的區域，本集團每年進行兩次除草清理，並通過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常宣傳，針對每個電站的特點和周邊居民的風俗特色，提升周邊居民的在節日祭祀時的防火意識，以保障本集團電站的安全。

此外，本集團業務部門如營運管理條線每年會組織春、秋季、年中安全生產、環保、職業健康綜合檢查以及組織全國安全月等活動進行風險識別，並且制定應急預案。

誠信經營

本集團制定並遵守《反腐敗條例》，構建清晰且有效的反舞弊管理架構，通過明確員工在企業營運過程中與客戶、合作夥伴、採購供應商往來過程中的行為規範，以營造公正廉潔的工作氛圍。

監察管理委員會

- 反舞弊最高領導機構，審核公司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監督員工舉報、投訴的機制正常運行，並確保其有效性；
- 審定高級管理人員舞弊事件的調查報告和處理意見；
- 聽取各級內控和監察部門對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匯報及建議。

內控和監察部門

- 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負責公司範圍內反舞弊日常監督的實施；
- 組織舞弊事件的調查、開展公司反舞弊宣傳活動；
- 審定中級管理人員舞弊事件的調查報告和處理意見。

各級管理層

- 負責建立良好的內控機制，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並對舞弊行為採取適當有效的補救措施，降低舞弊損失；
- 協助做好調查工作，落實舞弊事件的處理意見，對舞弊行為的發生承擔責任，並反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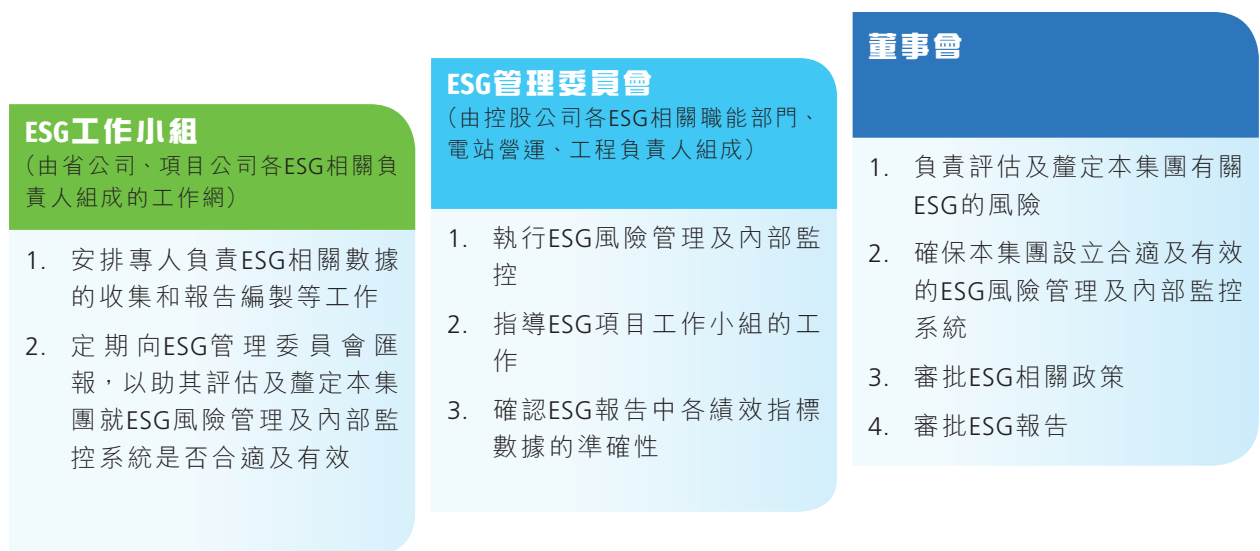
為促進本集團穩健發展，防止出現內部違規、違紀、舞弊和有損公司利益、形象的情形，本集團制定《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標準》，以明確投訴、舉報、調查渠道和機制。本集團通過電話、郵箱、微信、藍信在線平台等方式接收舉報信息。

同時，本集團對舉報人的信息安全進行保護，嚴格禁止洩露舉報人相關信息和打擊報復行為。對於違反紀律者，本集團一律嚴肅處理並責令相關責任部門進行整改，以推動本集團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了17次廉政教育培訓，受訓人次2,137人次，受訓時數2,56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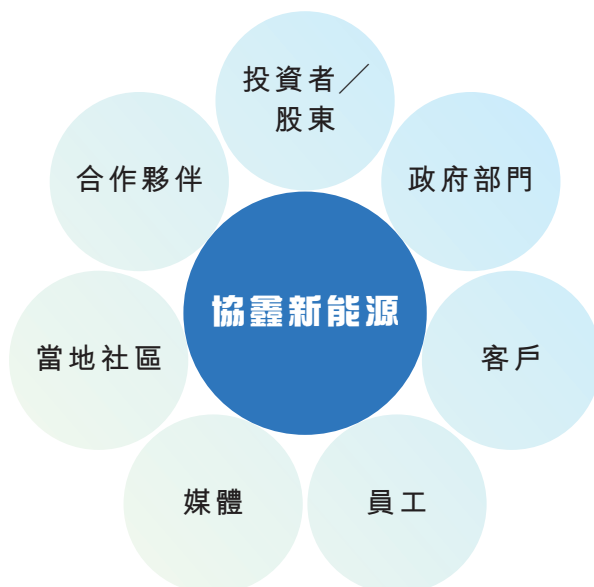
ESG治理

本集團將「天更藍、水更清、居更佳」的中國夢融入本集團的戰略、管理和長期發展目標之中，並貫穿企業營運全過程。本集團深知自身承載的對於股東與投資者、員工、客戶、行業、社會與未來的責任，旨在為員工、客戶、股東、投資者和社會不斷創造更多價值，以履行本集團對於社會、產業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認為，ESG治理與企業經營相融合將最終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不斷優化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通過ESG工作小組執行ESG相關政策制定和制度改善事宜。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會加大對ESG工作的參與及監管力度，以高效的管理帶領本集團開展可持續發展事務；ESG管理委員繼續負責對本集團ESG風險的管理和監控，通過對ESG風險的識別、分析，以及風險應急預案的制定，提高本集團的風險應對能力；ESG工作小組基於本集團業務的開展情況，持續完善ESG相關的政策制定，以提高ESG相關事務的管理執行能力。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參考AA1000SES:2015利益相關方參與標準中記載的利益相關方特徵，從依賴度、責任、關注度、影響力、多元視點五個維度界定了7類利益相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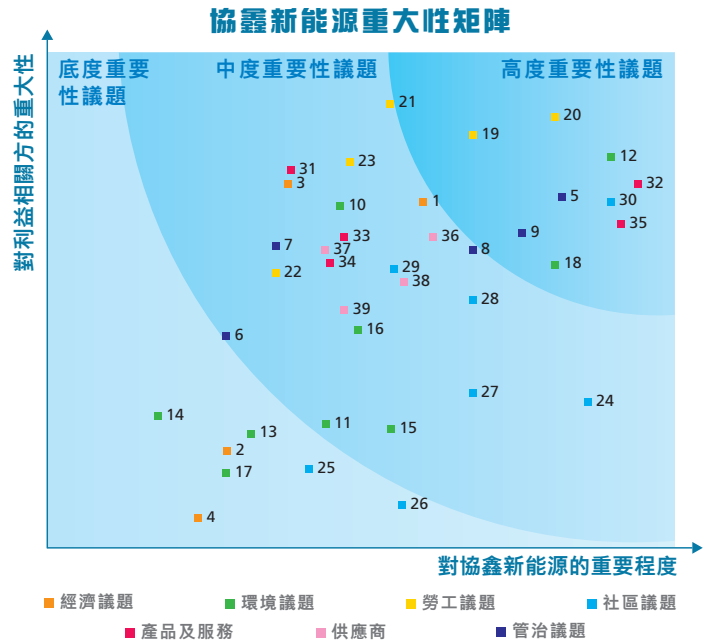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挖掘各利益相關方對於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期望，並將有助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反饋列入考慮範圍，以幫助本集團進行決策。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歸納出的7類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頻率、以及利益相關方關注議題如下：

利益相關方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方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臨時公告 實地調研 電話溝通 郵件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表現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搭建 可持續發展風險識別 可持續發展政策融入管理
政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臨時公告 往來函件 實地調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遵守社會相關法規 遵守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 社區貢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溝通 現場調研 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保護客戶隱私及個人信息 新能源開發利用 遵守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大會 員工績效評核面談 報紙、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待遇、發展與培訓 背景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職業安全健康 能源使用現狀及目標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新聞稿 公告 訪問與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貢獻 日常業務對周邊社區產生的影響 周邊社區融入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公告 訪問與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開發利用 供應商社會表現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遵守社會相關法規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問與調查 電話／電郵 論壇、研討會等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風險識別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供應商社會表現 供應商員工權力維護

重大性議題識別

結合媒體分析結果、高級管理層訪談、報告期內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果，以及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本集團基於2018年ESG報告中的重大性議題矩陣對2019年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性議題進行修正。此重大性矩陣將作為本集團下一年度ESG相關事宜規劃的重要參考，本集團將在本報告中對分析得出的9項高度重要性議題進行重點回應，並在未來工作中對識別出的重大性議題進行針對性的改善。



經濟議題	管治議題	環境議題
1 業務表現	5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搭建	10 能源使用現狀及目標
2 公司稅務籌劃	6 可持續發展目標制定	11 水資源使用現狀及目標
3 政府扶持	7 可持續發展風險識別	12 新能源開發利用
4 貿易環境影響	8 可持續發展政策融入管理	13 廢棄物管理
	9 反腐倡廉	14 污水處理
		15 溫室氣體排放
		16 環境保護投資
		17 重視生物多樣化
		18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議題	社區議題	產品及服務責任議題
19 背景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4 社區貢獻	31 保障客戶健康及安全
20 職業安全健康	25 日常業務對周邊社區產生的影響	32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21 員工待遇、發展與培訓	26 周邊社區融入	33 保護客戶隱私及個人信息
22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27 提升農民用電質量和生活水平	34 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23 員工政治及勞動權利保障	28 發展一帶一路	35 遵守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
	29 光伏農業發展	
	30 遵守社會相關法規	

供應商議題
36 供應商環境表現
37 供應商社會表現
38 供應商勞工守則表現
39 供應商員工權力維護

註：以上加粗議題為高度重要性議題。

共立和「協」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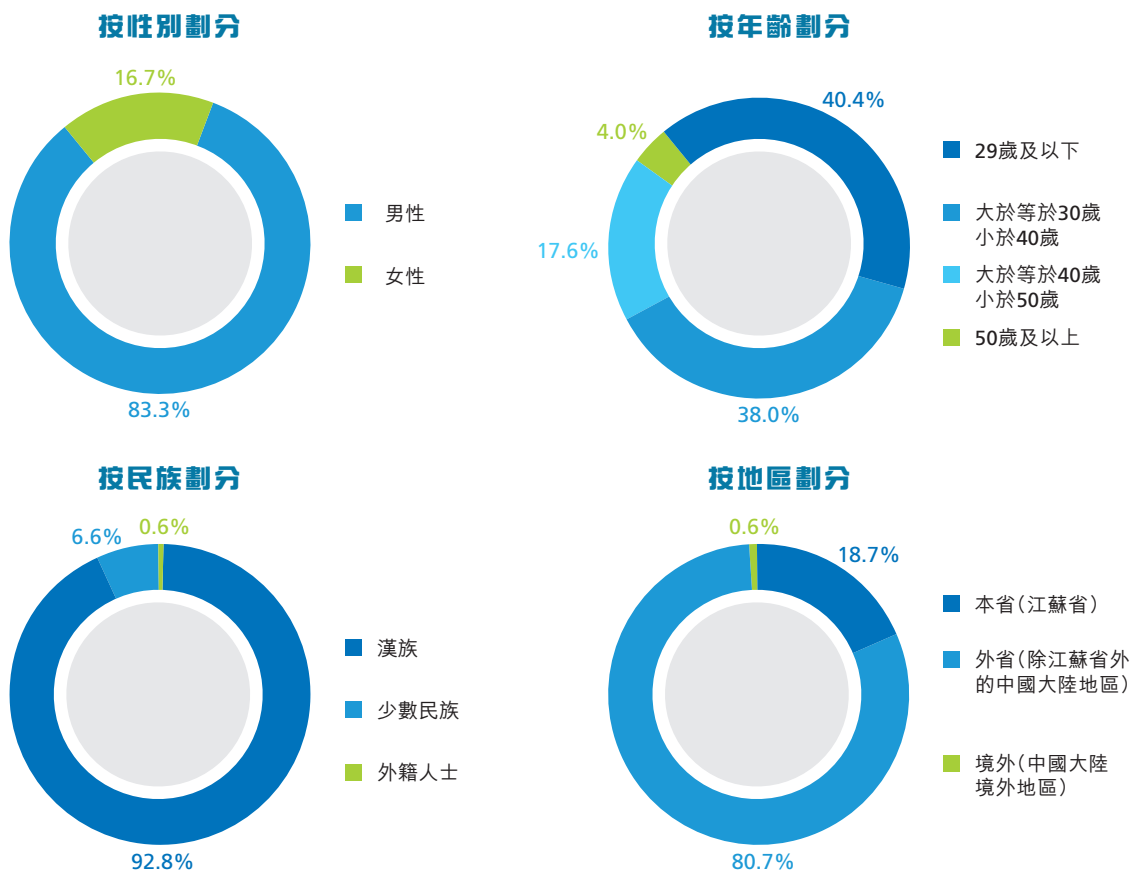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信團結高效的團隊和有競爭力的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經營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將員工視作本公司最寶貴的財富，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責任理念，切實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實施多元平等的僱傭政策，構建科學的培訓體系，制定高效的人才激勵機制，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致力於實現員工與本集團的共創共贏。

員工概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相應的慣例，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並發佈了《員工招聘與錄用管理標準》《薪酬管理標準》《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培訓管理標準》《福利管理標準》《員工績效管理標準》等內部制度，全面保障員工在招聘、晉升、離職、工作時數、薪酬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我們持續評估本集團在平等機會和多元化方面的表現，積極維護女性權利，保護殘疾人等弱勢群體的權益。在招聘及用工過程中，嚴格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尊重應聘者在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異，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不平等競爭。同時，我們積極推動本地人才培養，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所在地創造就業崗位，支持當地經濟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引進人才127人，未發生使用童工、強迫及強制勞工風險的事件，勞動合同簽訂率及社會保險覆蓋率均為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員工總數約為1,460人，分類統計情況如下：



結構調整

為了把握未來光伏市場龐大的機遇，協鑫新能源自2018年起進行積極戰略轉型。報告期內，我們在控股層面合併相似職能中心，合理配置人員定編和職級結構，提倡多崗合一、一崗多能，提高單位人工成本的價值貢獻；區域公司層面，我們依據組織定位，進一步精簡區域公司本部職能部門設置，基於不同的市場形勢、地理條件和營運容量等因素，科學合理地配置人員定編，重點突出區域公司的業務和專業屬性，在保障資產安全和正常生產的前提下不斷提升人均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保障

薪酬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向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堅持統一激勵體系，並進行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各地區和行業的薪酬變化情況和其他參考因素，確保我們的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報告期內，我們針對《員工績效管理標準》進行了修訂，統一了各級員工的績效考核體系和邏輯。針對年度經營主題調整了相關結構和權重，拓寬了人員發展和收入提升的路徑和渠道，進一步激發人員活力。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或地區政府有關規定，建立有完善的福利體系，已為100%的員工提供五險一金。同時為了保留和激勵員工，我們還根據員工崗位具體情況發放現金補貼和非現金福利，並根據我們的經濟效益和市場情況適時調整。

法定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險一金 帶薪休假
企業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費和高溫補貼 節日補貼 特別日津貼 通訊補貼 交通補貼 租房補貼 高原津貼 工地現場津貼 夜間值班津貼 司齡津貼
非現金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充商險 入職體檢／年度常規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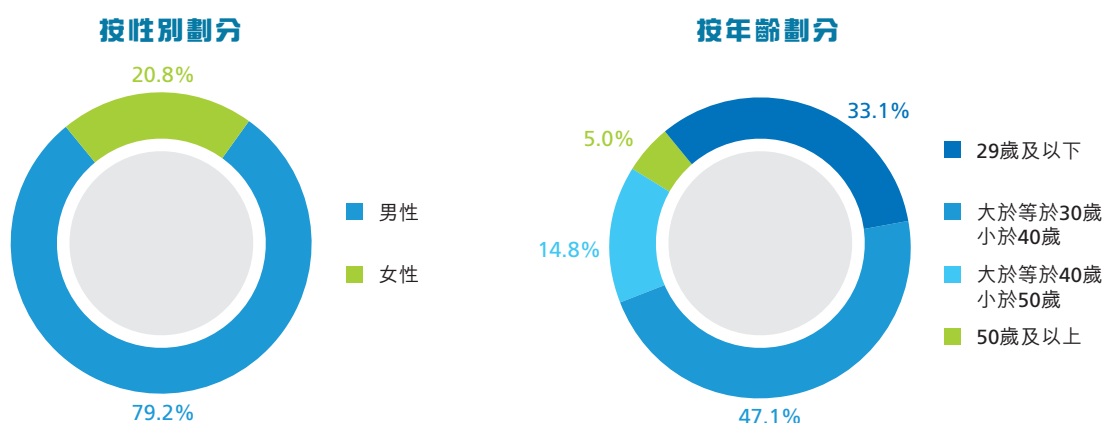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性別權益保障的法例，維護弱勢員工的權利，包括給予懷孕員工充足的產假，以及給予男員工陪產假等。我們為在產假／陪產假中的員工保留崗位，鼓勵其在結束假期後再次回到崗位，並保證其職業發展和薪酬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指標	性別	2017年	2018年	2019	單位
放產假／陪產假的男女員工數目	男	71	50	46	人
	女	15	12	9	人
產假／陪產假結束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數目／比例	男	71／100%	50／100%	46／100%	人／%
	女	15／100%	12／100%	9／100%	人／%
產假／陪產假結束後重返工作崗位並於12個月後仍在職的員工總數／保留率	男	71／100%	50／100%	46／100%	人／%
	女	15／100%	12／100%	9／100%	人／%

本集團每年均會統計即將符合資格退休的員工數目，務求更有效地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同時為員工提供包括退休安排的妥當職業生涯管理計劃。

員工職級	五年內符合資格退休的員工比率	十年內符合資格退休的員工比率
高級管理人員	0.48%	1.21%
中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	0.48%	1.15%
一般及技術員工	0.49%	1.20%

2019年，本集團人才流失人數為499人，較2018年降低41%，分類統計情況如下：



民主管理

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保障員工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是本集團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切實加強民主管理的基礎。我們定期開展員工代表大會，廣泛徵求和聽取員工意見與建議，並在《員工績效管理標準》中設立了績效申訴機制，若員工認為在績效考核過程中受到不公平對待或對績效考核結果有異議時，可向分管領導或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申訴。

針對2019年本集團內變革轉型的戰略，按照深化組織改革、精簡機構設置、提升運轉效率、激活管理效能的要求，我們對相關區域公司進行精簡，並對受影響的員工採取以下安置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代運維業務方式 保障員工工作

- 在絕大部分出表項目上，經與合作方協商溝通，爭取到了相關項目後續3-5年的持續代運維工作，進而得以保留相關運維團隊；

推薦員工並爭取 入職合作方機會

- 在部分重點輕資產項目上，向合作方推薦了相關團隊，並爭取到了所有人員原班配置納入合作方公司內部成為正式員工。

分流其餘車站 和兄弟板塊

- 對於由合作方自己營運或配置團隊的輕資產項目，由本集團負責將相關人員妥善分流至周邊車站或兄弟板塊車站，保留績優中堅力量和青年骨幹。

2019年輕資產出表工作中對員工的安置舉措

成長發展

優秀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源動力，是實現企業健康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員工招聘與錄用管理標準》中規定了員工招聘與錄用的管理職責、管理內容與方法，並制定了《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培訓管理標準》內部培訓制度，促進培訓工作規範化、合理化、系統化開展，明確具體的培訓管理方式、流程、工作準則和實施標準，全方位助力員工成長。

我們根據《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建立了人才梯隊建設方針與程序，並於報告期內拓寬專業技術幹部的晉陞渠道，大力鼓勵員工在專業方向深耕，加強對員工專業技能的培訓與職業發展。

選人基本標準

- 高績效價值化
- 高潛力年輕化
- 高忠誠專業化

幹部能力培養項目

- 青年骨幹幹部：鑫希望(90後)、鑫未來(80後)
- 新晉幹部轉型領導力項目
- 專家型專業人才培養項目

多元化培養模式

- 導師輔導
- 輪崗掛職 — 崗位實踐
- 行動學習 — 案例分析

幹部培養保障機制

- 建立多維優秀人才庫
- 構建多通道的幹部職業發展路徑
- 建立幹部輪崗實踐機制
- 定期人才盤點機制
- 大同集團人才培養與使用通道

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

本集團堅信一支高效、專業化的人才團隊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以打造「學習型」企業為目標，依據《培訓管理標準》建立了覆蓋全職級的一體化培訓體系，包括領導力發展培訓(GLP)、專家型人才培養(GEP)、專業技術培訓(GTP)、操作技能培訓(GOP)，新進員工培訓(GNP)，企業文化培訓(GVP)等多元課程。我們從管理能力、專業能力、職業素養三方面助推員工的能力提升，讓每一位員工都能發掘自身的潛能與創造力，緊跟行業高速發展的步伐。

培訓對象

全職級一體化培訓體系

各級管理人員	領導力 梯隊人才 管理提升	GLP
各專業條線人員	專業型人才培養項目	GEP
各專業職能部門員工	職能專業 自我提升 技術專業	GTP
一線操作員工	各版塊操作類培訓 特殊工種取證 星級技能提升	GOP
新入職員工	新員工培訓 鑫之星項目 培訓新員工入職	GNP
全體員工	企業文化培訓	GV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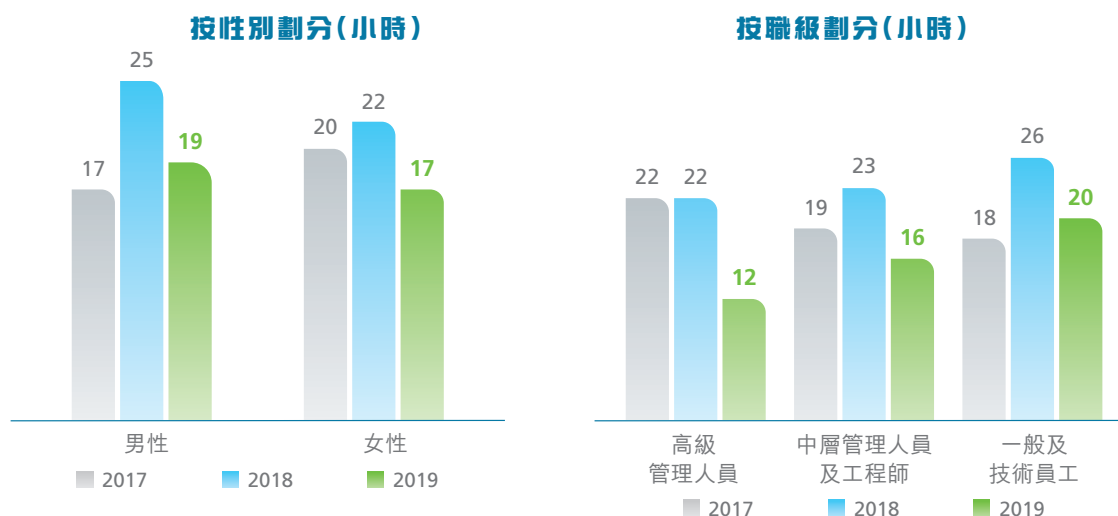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為提升新能源優才學研能力及光伏智維工匠的技能水平，推進校企合作人才培養項目，實行「新能源學徒制聯盟計劃」。報告期內，我們分別與淮安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寧夏大學中衛校區及蘇州大學共建優才培養校企合作，聚焦青年優才與智維工匠人才培養，通過整合高校資源同時拓展自身人才的培養渠道及知識層次。

經過不懈努力，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了以下在人才培訓方面的榮譽獎勵：

- 獲評蘇州工業園區「企業學習型組織」稱號，以及相關補貼；
- 蘇州工業園區緊缺人才補貼申請成功；
- 蘇州市學徒制聯盟會員單位，榮獲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取證相關政府補貼及培訓政策。

報告期內，我們在培訓及發展上為員工投入人均人民幣2,054元，員工按性別、職級等劃分的人員受訓比例連續兩年保持100%的理想水平，分類別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具體統計對比如下：



溫暖協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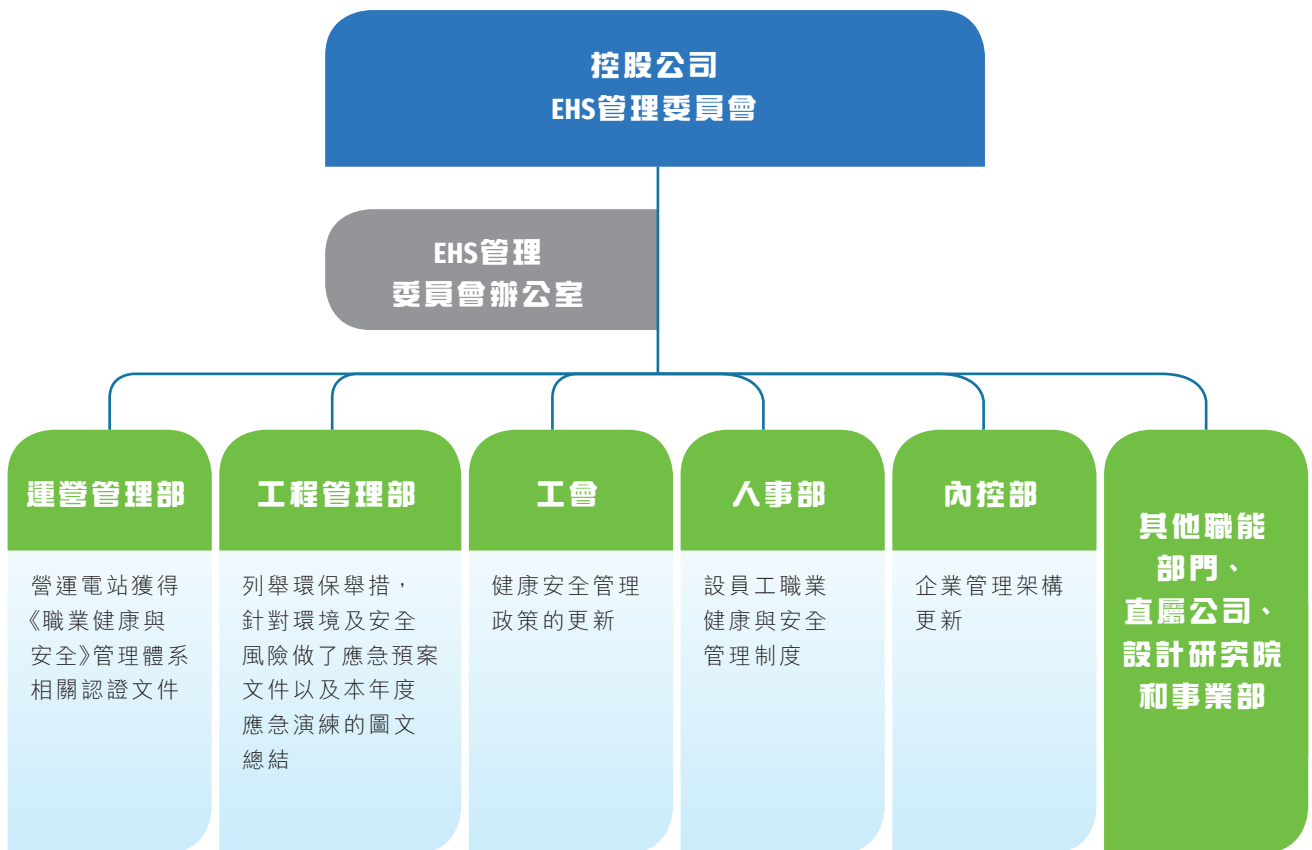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秉持「協同一家」的重要理念，致力於在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方面做出努力。報告期內，我們著力構建豐富的企業文化，搭建員工文體活動平台，開展送清涼送祝福、健身活動、春遊踏青、籃球賽等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滿足員工日益增長的精神文化需求，讓員工在活動中舒緩工作壓力、收穫歸屬感和愉悅感。同時我們主動關愛女員工和困難員工，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幫助，提高員工幸福感。

共守生產安全

確保員工安全生產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基礎，協鑫新能源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環保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建立良好完善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是保護我們員工及所處社區的經營之道。本集團持續遵循2018年《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EHS)管理標準》，調整我們的EHS管理委員會架構，進一步完善安全生產工作。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及導致人命傷亡的意外事故。

健康安全管理

落實好員工的健康安全管理是協鑫新能源始終堅持的企業文化之一。2019年，我們修訂並發佈《關於調整控股公司EHS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通知》，調整控股公司EHS管理委員會組織機構成員，進一步明確各級組織的相應管理職能。



EHS管理委員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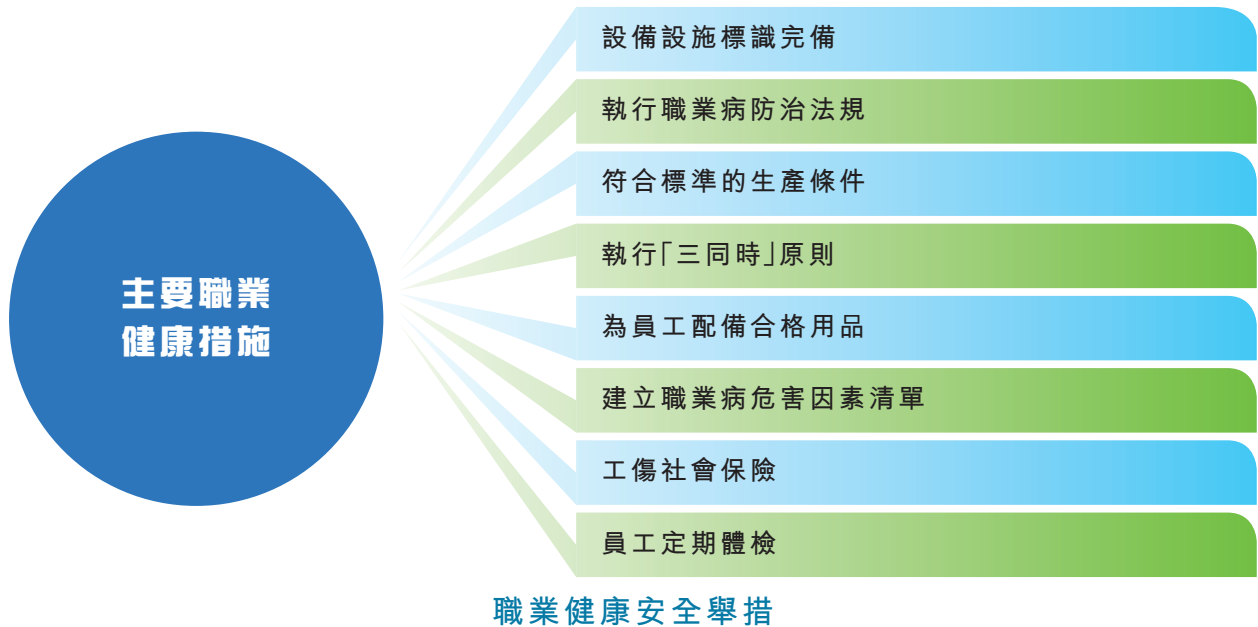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我們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貫徹「安全是根、效益是本」的管理理念，制定年度安全生產的目標，構建雙重預防機制，創建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並培養員工安全意識，完善安全生產措施等方面的生產安全工作。我們嚴格遵守內部《EHS管理標準》《EHS應急管理標準》《EHS事故調查管理標準》《EHS獎懲管理標準》等標準制度，有效提高了本集團的EHS管理水平。同時，我們為了更好地進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已將該模塊內容納入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約中，有效地把安全文化和管理政策融入到整個供應鏈中。

堅定的安全生產目標

2019年EHS管理目標	工程建設安全目標
1. 不發生人身死亡事故	1. 輕傷發生率控制在千分之三
2. 不發生責任性一般及以上設備損壞事故	2. 不發生重傷及以上安全事故
3. 不發生責任性較大及以上火災事故	3. 不發生重大設備損壞事故
4. 不發生負同等及以上責任的交通事故	4. 不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5. 不發生環境污染事故	5. 不發生重大火災事故
6. 不發生本單位負有責任的電網事故	
7. 不發生對公司資產造成嚴重損失的事件	
8. 不發生職業病病例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職業衛生審查規定》等國家相關職業健康的政策性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以「健康中國，職業健康先行」為主題的2019年《職業病防治法》宣傳周活動，進一步落實職業健康主體責任，提升職業健康管理水平。為加強夏季勞動保護和防暑降溫工作，我們發佈了《關於認真做好2019年度夏季勞動保護和防暑降溫工作的通知》，對有條件的要設立工間休息室，同時為電站一線員工發放每人200元補貼用於購買夏季防暑物品，嚴防職工中暑事故發生。本集團持續貫徹以下職業健康措施，以達到健康安全管理的目標。本年度協鑫新能源體檢覆蓋率和職業健康檔案覆蓋率均為100%。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即「運營科技公司」)收穫了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即「中電聯」)頒發的《四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標誌著本集團光伏電站智能運維管理水平得到國家級認證，發展實現雙護航。《四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是質量管理體系(QMS)、環境管理體系(EMS)、職業健康安全體系(OHSMS)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MS)認證的統稱。

安全營運實踐

報告期內，我們發佈《關於發佈2019年安全生產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以「安全主體責任推進年」為主線，以「一個核心、兩個體系、三重管控」為引領，夯實安全基礎，狠抓九個方面重點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全年不同季節時段的安全生產風險下發一系列安全通知與指引，有效防範和堅決遏制各類事故的發生，如《關於切實做好2019年春節期間EHS工作的通知》《關於開展2019年度「安全生產月」活動的通知》《關於開展2019年秋季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的通知》及《關於切實加強歲末年初EHS工作的通知》等。同時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九條紅線」制度文件，並對違規生產操作進行現金處罰和責任追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並落實《2019年度運營培訓計劃》，要求各區域公司每月開展「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等主題培訓和消防應急疏散等演練。我們通過對員工進行實操培訓、視頻演示、面授等培訓方式，輔助以現場操作和線下閉卷考試等考核方式，幫助員工樹立強有力的安全營運實踐觀念，確保員工掌握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辦法，提高員工面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連續安全運行365天，無設備事故發生。

安全表現指標	單位	2017	2018	2019
營運管理安全及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參與人次	人次	9,460	9,823	9,936
安全生產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011	1,172	226

針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重點關注風災、水災等環境風險，有針對性地組織各項專項檢查，全方位排查潛在的安全風險，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安全風險進行全面梳理與識別，並以切實改善行動最小化極端天氣對營運發電造成的影響。

送電線路加固

報告期內，我們對江蘇灌雲協鑫項目對外送線路進行基礎加固，避免風災風險。加固前對外輸送線路易受風力影響，加固後對外輸送線路抗風災等級明顯提升。

輸電設備抬高

報告期內，針對江蘇徐州鑫日漁光互補項目，我們將逆變器及匯流箱抬高提升離地距離，避免水災風險。

主動出擊構建和諧安全生產環境

2019年，鹽邊鑫能電站就有可能影響安全生產的外部風險，主動走出去與政府、村委會、村民溝通宣傳，並取得了政府及當地村委會的大力支持。我們通過以下主動舉措保證安全的生產環境：

- 通過利用各種安全活動開展的契機到深入村委會和村民小組開展宣傳工作3次；
- 聯繫林業局和森林消防大隊組織聯合消防應急演練兩次，技能培訓2次；
- 林業局分兩次向電站累計贈送了4盞風力滅火機、9套滅火工作服、9頂滅火安全帽、2把照明頭燈等防火物資；

2019年鹽邊鑫能電站至今安全形勢平穩，等效利用小時數創並網以來新高，位列西南區域公司第二位，在附近4家電站中位居第一。

共造匠心品質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扣「調結構、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精細化經營」等戰略主線，用實際行動踐行戰略轉型的決心，大力推行品質優先的管理策略。本集團在產品研發設計、項目建設、營運以及維護的全過程始終堅持嚴格的品質把控。在逐漸向「光伏雲服務商」路徑轉變的精細化經營戰略指導下，持續完善採購、運維平台的搭建，優化公平合作渠道，從而為能源電站建設和運維提供有力支持。

合作共贏

本集團制定並遵從《供應商管理標準》，通過專設供應鏈管理部門，把控供應商准入、評審以及退出全部關鍵環節。本集團不僅對供應商的資質、供貨能力、產品進行審核，更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友好、節能節水、勞工權益以及安全保證方面的能力，將對「綠色理念」的推崇應用到採購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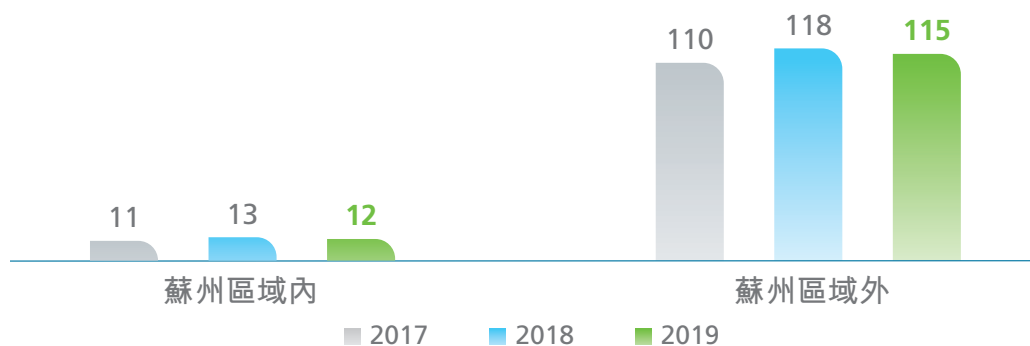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19年本集團供應商分別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其中ISO 9001體系認證的通過率為**100%**；
- 2019年本集團按計劃對供應商進行相應的審核，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供應商審核數目佔供應商數目比例為**32.5%**。

為提高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減少碳排放、助力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優選供應商的基礎上繼續推行集中採購的方式，並盡可能的選擇蘇州區域內的供應商，以為本土供應商提供支持。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總數為127家，具體情況如下：

2017-2019年採購供應商分佈情況



創新品質

本集團以品質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通過自上而下的電站管理體系，依靠各個職能部門的通力合作，把控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制定並遵守《電站設備可靠性管理標準》《電站設備檢修管理標準》《光伏電站典型運行規程》等發電設備管理制度及措施，為項目各個關鍵環節的品質提供保障。

品質營運管理

為強化創新品質管理，本集團運營科技有限公司經過全年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共編製各類文件400餘份，最終順利取得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安全、信息安全四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同時，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通過運維服務認證評審，成為全國首家「5A」級認證運維服務單位。

鞏固運維形式

本集團電站運維形式主要氛圍分佈式和集中式，為響應政府號召，本集團持續發展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通過充分利用閒置屋頂進行光伏發電；此外，本集團重點發揮光伏電站在空間利用上的優勢，進一步開展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禽光互補等項目。

本集團在山東、寧夏、內蒙古、吉林、安徽等地都建有大規模農業大棚、光伏雞捨及高科技智能溫室，在江蘇、安徽等省因地制宜，依據周邊生態環境情況編製相應漁業方案，並聯合養殖大戶學習經驗、共同經營，打造出富有特色的漁光互補電站。為保證光伏農田不減產，本集團利用光伏板下閒置的空間，通過改進光伏組件陣列結構和提高支架高度使得大型農業機械也能夠進入農田。

優化運維質量

本集團通過設立集開發、建設、運維對傳統單個電站營運模式進行專業化、智能化、精細化創新，積極進行技術變革。通過五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本集團為電站提供集中管控、智能互聯的實時管理，以「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方式在提升人均效能、降低運維成本的同時提升了電站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

為及時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開放了全國客戶服務熱線、線上客服、快速信件以及電子郵件等反饋溝通渠道；為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定期對客戶服務人員開展技能培訓，員工的業務能力和協調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關於產品品質及安全方面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基於大數據優勢，加強對光伏電站的過程管控，通過智能調度中心提升光伏電站的精細化管理水平。在電站運維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時間內恢復電站運行，減少電量損失；在數據管理方面，本集團協助光伏電站保障各類數據準確、完整，以打造優質數據庫儲備。報告期內，本集團光伏電站的平均故障恢復時間降低40%，將減少設備損失電量2,270萬千瓦時。

專利及榮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對知識產權進行保護。在本集團員工的不斷創新下，本集團累計獲得專利61項，累計獲得軟件著作權8項，其中新獲得的軟件著作權3項。

共護綠色家園

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不斷創新以促進自身經營活動與環境的協調發展。我們建立了環境管理原則和環保監督體系，持續識別經營活動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最大程度的減輕自身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通過環境管理、綠色營運、綠色辦公等措施，本集團從研發、生產、營運全過程倡導綠色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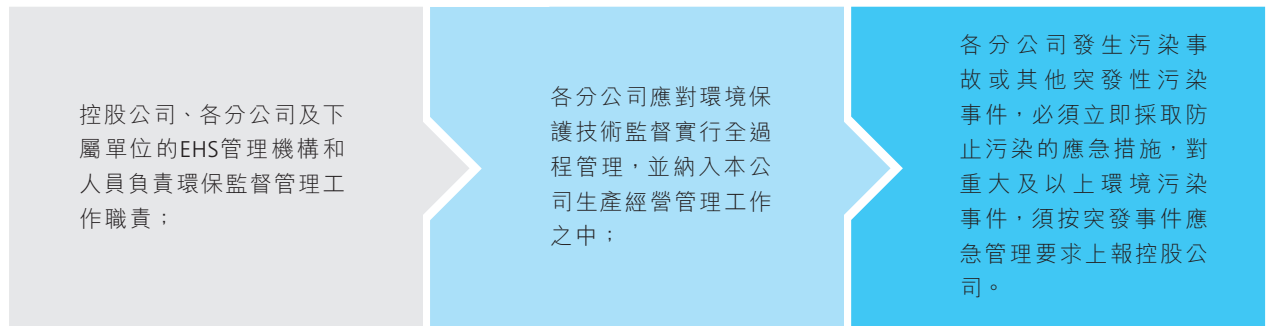
環境管理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項目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環保法規及行業標準，通過制定並執行內部《EHS管理標準》及《電站環境保護管理標準》等管理規定，推進並落實本集團環境管理原則。



綠色營運

本集團貫徹「全面規劃、合理佈局、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通過設置環境監督管理體系、邀請第三方進行客觀公正的環境影響評價來推廣落實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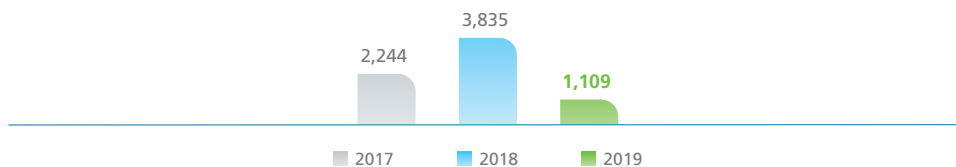


環保監督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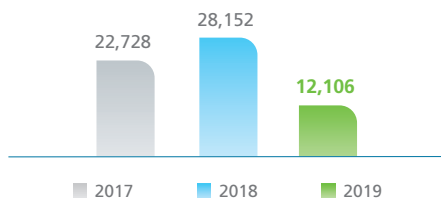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總部發起號召，各級單位響應的方式開展勞工安全環境保護培訓及活動，以提高員工環境保護意識。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環境保護獎懲制度，對於在環境保護工作突出的電站和個人採取表彰及獎勵，對於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造成嚴重不良社會影響的主要責任人給予處罰。在環境保護之外，本集團在項目建設營運中充分考慮項目的特殊地形、生產狀況，並積極對當地施工環境做出有益探索，以確保施工方案最佳、保障按時並網、避讓當地農業灌溉、保護當地歷史文化遺址。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資金投入、開展環保培訓等，提高項目設計、建設、營運全過程的環境保護能力、以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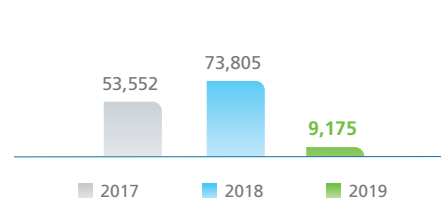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19年環保投入資金
變化情況(人民幣萬元)



2017年至2019年環保培訓
人次變化情況(人次)



2017年至2019年環保培訓
時間變化情況(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範圍內僅在建設階段使用外購電力資源，進入生產階段後均採用可再生能源如光伏電站或風力發電。同時，本集團營運電站通過使用自製研發的清潔產品進行清掃工作，充分利用自然雨水資源，降低對水資源的消耗使用。

我們使用到的一次能源有汽油、二次能源如電和柴油。2019年，我們一如既往地推進能效改善工作，發掘並實施節項目，優化能源使用，同時由於本集團經營策略調整，新開工建設項目僅一個，因此報告期內能源與排放物量均有所降低。

能源與資源消耗情況					
指標種類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48,331	1,169,330	683,376
	柴油消耗	噸標煤	1,864	1,339	718
	汽油消耗	噸標煤	196	418	256
	綜合能耗	噸標煤	2,152	1,900	992
	單位發電量綜合能耗	噸標煤／百萬千瓦時	0.40	0.24	0.11
資源消耗	用水量	噸	828,454	1,079,880	254,444
	單位發電量用水量	噸／百萬千瓦時	154	138	29

減少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及其他氣體污染物主要來自建設階段工程車輛燃料燃燒排放，廢水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建設階段所產生的中水、營運階段清洗光伏組建所產生的污水、以及電站員工的生活污水。通過不斷加強各營運電站的智能化管理，保證各工廠在廢水、廢氣、廠界噪聲等方面的管控均達到國家標準。

排放物情況					
指標種類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	噸當量二氧化碳	4,415	3,753	1,937
	範疇二溫室氣體	噸當量二氧化碳	509	796	46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當量二氧化碳	4,924	4,549	2,402
	單位發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百萬千瓦時	0.92	0.58	0.27
硫氧化物	建設及營運過程中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產生的硫氧化物	千克	／	23.37	12.10

本集團針對廢棄物均建立了管理機制，並要求各工廠嚴格按照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處理標準進行合規處理，有效降低了廢棄物對於環境土壤和生態環境的破壞。從我們的建設生產營運過程中分類，廢棄物包括：建設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則由電站附近的垃圾收集站統一處理，禁止亂堆亂放。若涉及到有害廢棄物我們都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對廢棄物進行回收處理。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的廢棄物，均制定了相應的管控方法和措施，其中固體廢棄物的控制率達到100%。

廢棄物處置情況				
指標種類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
建設垃圾	噸	1,060	1,300	320
單位發電量建設垃圾處置量	噸／百萬千瓦時	0.20	0.17	0.04

綠色辦公

本集團不僅倡導綠色生產，同時主張踐行「低碳環保，綠色辦公」理念，採用各種低碳減排方式踐行綠色辦公理念。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了紙張的浪費、隨手關閉電腦空調等用電設備、督促員工形成良好用水習慣，節約水資源使用等。

	充分利用自然光線以減少照明燈具使用		物盡其用，減少辦公用品浪費
	根據季節設定空調溫度，避免空調機門窗同時開啟 提倡上班時晚開空調1小時，下班前20分鐘關閉空調		提倡自帶水杯，減少一次性紙杯使用
	縮短電腦顯示器進入睡眠狀態的設定時間，徹底不適用電腦時關閉電源		倡導良好用水習慣，增強節水意識
	提倡無紙化辦公		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提倡拼車出差倡導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
	提倡雙面打印，充分利用紙張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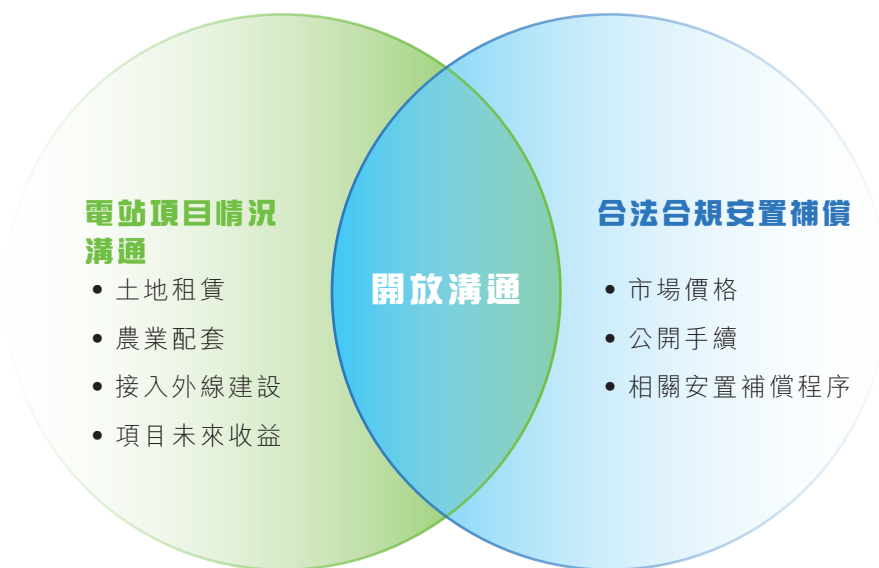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共築美好社區

本集團在努力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通過開放的溝通、開展特殊群體關愛承擔社會使命，助力美好和諧社會的創建。

開放溝通

光伏電站在設計、建設、營運的全過程中都需要與項目所在地的利益相關方開展廣泛的溝通與交流，以保障當地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和項目的實施。本集團就項目對周邊地區可能造成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進行評估，旨在將項目發展可能對當地社區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項目涉及到的土地及其附屬設施所帶來的相關問題，本集團遵照公平、合法的原則進行處理。此外，本集團對電站開展封閉式管理，以保障電力生產和進入電站人員的人身安全。



推動行業發展

光伏電站營運技術日漸成熟，營運數據逐漸豐富，這使得數字化電站已成為主流。智能運維方興未艾，但行業普遍重視的是對光伏電站營運目標及結果的管理，過程管控仍有待挖掘。本集團在「生產實時管理平台+區域運維中心」的軟硬件組合實踐中，逐漸探索光伏電站智能運維的過程管控，並積極參與行業交流，主動與同行企業分享經驗，共同探索行業更優解決方案。

SNEC「系統平衡部件與電站高效運維前沿技術論壇」知識分享



2019年6月4日，在SNEC「系統平衡部件與電站高效運維前沿技術論壇」，協鑫新能源運營管理中心專業總監盛元茂向到場嘉賓分享了協鑫新能源智能運維如何通過加強過程管控制勝光伏電站資產與營運管理挑戰，推進智能運維走向成熟化。

¹ SNEC PV POWER EXPO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上海)展覽會暨論壇：由各國太陽能行業協會聯合主辦的行業展覽。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展之一。

2019年，本集團獲得的部分行業認可獎項如下：

序號	榮譽獎項
1	「2018金港股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
2	2019年度「電站投資商品品牌價值10強」獎
3	2019年度「港股最佳上市公司PR團隊」獎
4	2019年度「APVIA亞洲光伏獎 – 光伏應用獎」
5	「2019雪球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6	2019年度領跑中國百強企業「光伏智能運維品牌」獎

公益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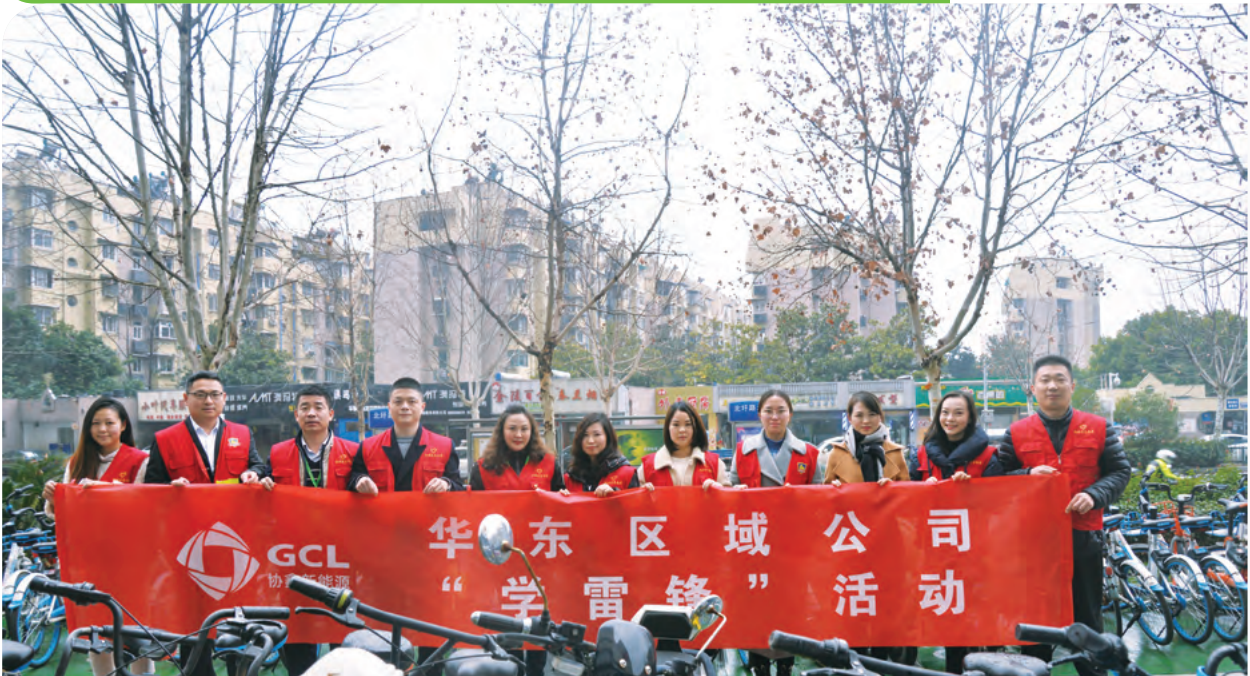
企業之於社會，如同魚之於水。本集團一心為社會奉獻更好的生活，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通過積極參與各項公益事業，開展光伏扶貧，關注特殊人群的教育及保護工作，促進社會和諧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捐助金額為19萬元。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公司走訪慰問貧困戶



2019年12月底，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員工們開展幫扶活動，先後走訪了徐州市賈汪區青山泉鎮後寺莊97戶貧困戶，詳細詢問貧困戶的家庭生活、身體狀況等情況，並向每戶送上了慰問物資。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希望通過愛心幫扶活動對貧困家庭有所幫助，同時帶動更多的企業家和愛心人士參與到扶貧幫困工作中來。

華東區域公司「學雷鋒」志願者活動



2019年3月5日中午，華東區域公司南京本部員工們穿上鼓樓區志願者統一服裝，開展學雷鋒志願者活動。通過整理無序擺放的共享單車，引導停車人正確擺放共享單車，將寫字樓周邊停放的共享單車恢復了整齊有序。儘管是一個簡單的行動，但是卻帶來了環境明顯的改善。志願者通過此次活動，弘揚了「雷鋒精神，人人可學；奉獻愛心，處處可為」的精神。

附錄一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

法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標準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行政處罰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建設項目職業衛生審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監管條例》

內部政策：
《反腐敗條例》
《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標準》
《反商業賄賂協議》
《供應商管理標準》
《電站設備可靠性管理標準》
《光伏電站典型運行規程》
《運營安全管理標準》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EHS)管理標準》
《安全職業健康管理制度》
《EHS應急管理標準》
《EHS事故調查管理標準》
《EHS獎懲管理標準》
《電站環境保護管理標準》
《員工績效管理標準》
《人資行政條例》
《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
《培訓管理標準》
《工程技術人員職稱評定及聘用管理辦法(試行)》
《員工招聘與錄用管理標準》
《薪酬管理標準》
《福利管理標準》
《EHS管理標準》
《電站設備檢修管理標準》
《光伏電站典型運行規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附註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營運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極少，故不做披露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層面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附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員工概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概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權益保障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共守生產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共守生產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共守生產安全	報告期內未發生工傷事件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安全管埋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成長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成長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成長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員工概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概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概況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合作共贏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合作共贏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作共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附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創新品質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情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創新品質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創新品質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創新品質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集團業務範圍不涉及消費者數據
層面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合規廉潔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廉潔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廉潔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公益慈善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公益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公益慈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電力及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樓8樓會議室II-III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與協鑫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詞彙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首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首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的物業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協鑫電力」	指	協鑫電力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國際」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於本報告日期，協鑫集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職能」	指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職能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委員會
「金寨鑫瑞」	指	金寨鑫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租賃協議」	指	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經營服務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董事會報告」中「管理服務收入」、「員工培訓協議」及「租賃協議」各段所載全部持續關連交易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業務」或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光伏」	指	光伏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電力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研發樓2樓西北區的物業

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⁶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伏能源業務」或 「持續經營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員工培訓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鑫之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員工培訓協議
「國家電網」	指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鑫之海」	指	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華鑫」	指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的信託



蘇州

地址：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協鑫能源中心

電話：0512-6983 2041

傳真：0512-6983 2396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7 樓 1707A 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協鑫新能源

